前　言

在我校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紧围绕学生、服务学生、关心学生，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严格管理、真诚服务”的理念，遵循人才培养规律，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工作体系。

为了便于广大学生学习和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我们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文件精神，对原《学生手册》收录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使学生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和人性化。

《学生手册》中汇编的相关制度是我校学生遵循的行为规范，是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南，对于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对于学生学会求知、学会做人、学会做事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同时，也为学生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规范管理、依章办事提供了政策依据。

希望全体同学充分调动自身主观能动性，切实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切实做到对《学生手册》的熟知、遵守和践行。

该手册从2019年9月1日起实施，原手册有关条款与该手册有不符之处，以该手册为准。

学工部（处）

二〇一九年八月

思源校训：

饮水思源　自强不息

思源校风：

至诚求真　务实创新

目　录

一、行为准则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17）

3.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18）

二、教学管理

4. 西安思源学院学籍管理规定……（30）

5. 西安思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45）

6. 西安思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解释……（50）

7. 西安思源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52）

8.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重修管理规定……（54）

9. 西安思源学院教学运行规程……（60）

10.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71）

三、日常管理

11.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 ……（73）

12. 西安思源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74）

13. 西安思源学院大学生门诊统筹管理办法 ……（77）

14. 西安思源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制实施方案 ……（82）

四、奖惩办法

15. 西安思源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 ……（96）
16. 西安思源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100）
17. 西安思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104）
18.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106）
19. 西安思源学院关于解除学生处分的管理办法……（116）

五、资助管理

20. 西安思源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120）
21. 西安思源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124）
22. 西安思源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128）
23.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132）

六、安全管理

24.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及伤害事故处理规定 ……
……（137）
25. 西安思源学院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办法……（142）

七、社团管理

26. 西安思源学院兴趣类学生社团管理办法……（145）
27.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专业性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153）

28. 西安思源学院专业性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暂行）……（160）

八、宿舍管理

29.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163）
30.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169）
31.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宿舍卫生管理规定……（172）
32.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夜不归宿管理规定……（174）
33. 双休日及节假日学生离校管理规定……（177）
34.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宿舍楼来访人员及施工人员登记规定 ……（178）
35. 西安思源学院“文明宿舍”“标兵宿舍”评选条件及要求 ……（179）
36.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宿舍舍长的产生及“优秀舍长”评比办法 ……（182）
37. 西安思源学院楼管委员的产生及“优秀楼管委员”评比办法 ……（185）
38.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宿舍楼消防通道门的管理规定……（188）

九、就业指导

39. 西安思源学院毕业生登记就业信息及办理离校手续的相关规定……（190）
40. 西安思源学院毕业生派遣办法……（194）

41. 西安思源学院毕业生改派办法……（197）
42. 西安思源学院创新创业管理办法……（200）

十、食堂管理及疾病预防
43.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食堂就餐管理规定……（207）
44. 西安思源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212）
45.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213）

十一、申（投）诉管理
46.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14）
47.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19）

十二、入馆指南
48. 西安思源学院图书馆入馆指南……（22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　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

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条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

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

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

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

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

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

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理、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

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学生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学生享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学生应尽到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被学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相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将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审查按学校入学资格审查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及恢复入学资格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学校入学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要求及办法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家庭困难学生可按学校学籍管理和资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重修或者补考等有关事宜,按学校学籍管理、考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具体按学校思想品德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按学校体育成绩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每学年学生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成绩认定按学校学分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等,按学校创新创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学生的成绩的记录方式、学分保留、考核违纪、作弊等按学校学籍管理、考核管理、违纪违规处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可按学校违纪违规处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继续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并建立诚信信息档案,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生转专业按学校学籍管理及转专业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的申请条件、禁止性条件、手续办理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2年"。休学、复学、保留学籍等按学校学籍管理及学籍异动相关规定及流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因参军入伍办理保留学籍的,其最长学习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及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条件、流程等按照学校学籍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毕业条件、学位授予条件及证书的发放等按学校学籍管理、学位授予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生，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退学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发给相关证书或证明性文件。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以及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可按学校学籍管理及证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证明书与原证书具

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三十八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三十九条　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各类学生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社团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校将学生进行的课外活动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宿舍管理相关规定。

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通过创建“文明宿舍”等载体，促进学生建立和谐人际关系。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具体按西安思源学院表彰和奖励等相关评选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四十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违规违纪处理处分相关规定，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第五十条 学校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要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一）直接送达：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 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分别为 6 个月、8 个月、10 个月、12 个月，处分期限均从处分决定下发之日起计算，留校察看期间休学的，处分考察期

顺延。到期按学校解除学生处分的管理规定执行。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校外法律顾问等组成。

学生申诉及申诉处理工作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

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校长办公室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另行制定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西安思源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思源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规范学生日常行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西安思源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

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西安思源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不能按录取通知书规定日期入学者,应当事先书面向学校请假,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请假应经学校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期限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者、请假未经批准者、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有以下情形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在学校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包括新患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由本人申请,校卫生防疫部门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一般为1年。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据地方武装部出具的相应文书,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其他情形(含创业等)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本人申请,报学校批准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一般为1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应于每学期开学报到期间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费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日期截止前办理请假手续或休学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逾期两周及以上不注册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九条 本科各专业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由通识课、学科专业课和独立实践课等三个模块组成。选修课分为通识选修课和学科专业选修课。

专科（高职）各专业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由通识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四个模块组成。选修课分为通识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第十条 通识选修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学生应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选课修满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免修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时,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教务处审核,准予免修。免修课程的成绩记为60分或及格。

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理论,军事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课程不实行免修,国家另行规定除外。

学生留级前考核成绩为及格及以上的课程,留级后允许免修。免修学生名单及课程由各二级学院通知任课教师,并报教务处备案。

在校期间一学年以上平均成绩不低于90分,课程选择亦不冲突时,经二级学院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可提前修读高年级的部分课程。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应当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及所有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实习实训、设计、论文等)的学习和成绩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登记表,一式两份,归入学籍档案;其中一份学生毕业时归入本人档案,一份归送学校档案馆长期保存。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考查成绩的评定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一般采用五级制记载。

百分制和五级制的换算标准为:≥90分为优秀;≥80分且<90分为良好;≥70分且<80分为中等;≥60分且<70分为及格;<60

分为不及格。

每学期考试课程3－5门。课程考核的总成绩一般由期末考试成绩(60%)、平时成绩(40%)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包括测验、作业、实验、上机、考勤等,其中考勤占总成绩的10%。专业课程因特点不同,可做适当调整,调整后报教务处备案。实践类课程考核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考核的形式有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实际操作、撰写论文或报告等多种方式。

凡一门课程分几学期讲授的,按学期进行单独考核,每学期均按独立课程计算。

于毕业当年4月15日前,在我校报考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后,可替代大学英语课程不及格的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体育课成绩以早操考勤、课内成绩与课外活动锻炼情况等综合评定。

因身体原因(残疾或慢性病)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校卫生防疫部门证明,体育部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同意,教务处批准,可以参加体育部指定的活动,经考核给予相应成绩。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考核。无故不参加考核者视为旷考,取消补考资格。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事先应当持有关证明向二级学院申请缓考,经二级学院院长批准,并在考前报教务处备案,由二级学院通知任课教师。未经批准而缺考者按旷考处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取消补考资格。

学生在考试开始后,除因突发疾病不能坚持考试者(可凭当日医疗证明补办缓考手续外),其他情况不得申请缓考。

缓考与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同时安排。缓考学生应当按时返校参加考试,不得缺考,其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届时仍不能参加考试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再安排补考。

第十六条 考核成绩<60分或不及格者,应参加补考(有特殊规定的除外)。补考工作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

补考成绩如实记载并标注补考或重修。补考缺考者,该门课以零分计。

最后一学期的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及格者,按结业处理。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门课程平时成绩以"0"分计:

(一)一学期内,不论何种原因,某门课程缺课达计划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迟到、早退三次为一学时);

(二)作业、实习、实验报告完成不足本学期总数三分之二者。

第十八条 学生应遵守考场纪律。考试时,考生应持学生证,按规定进入考场就座,否则不得参加考试,并以旷考论。

第十九条 严禁考试作弊,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考核中,凡有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扰乱考场秩序、交卷后滞留考场、携带考试违禁物品进入考场等视为考试严重违纪;偷看、夹带、抄袭、交换试卷、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考场内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考场内拍摄试题、使用网络传输试题或答案等视为考试作弊。考试严重违纪、作弊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分,取消补考资格。

凡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

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累计两次作弊等）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由学校按照教育部令第41号第五十二条开除学籍。

第二十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在毕业前参加清考：

（一）补考不及格、缺考、旷考者；

（二）缓考不及格者；

（三）取消补考资格者。

特殊说明：《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文件要求，坚决取消"清考"制度，此规定中清考相关条款废止。

第二十一条 各课程考核成绩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在考核结束三日内，任课教师打印学生课程成绩签字后，送交二级学院。学生应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成绩。

第二十二条 考核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更改。确因工作失误需要更改时，责任人应在补考前一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院长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更正。未经批准，私自更改的成绩无效，并追究相应责任。

评阅后的试卷，由各二级学院封存，学生不得随意查阅试卷。有特殊原因需要查阅试卷的，在补考前一周内，由学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批准后可查阅学生本人试卷，不得查阅他人试卷。查阅试卷只限卷面总分复核。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本校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根据校际间学分互认协议跨校修读课程；或者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上

述课程成绩(学分),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仍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教务处核定,学校予以承认。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五章 升级、留级、降级

第二十五条 学生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本学年规定的内容,考核合格,准予升入高一年级学习。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留级。

(一)在校期间,经过补考或重修后,累计有8门次以上(含8门次)课程不及格,予以留级;

(二)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留级学习。

第二十七条 不及格课程门次按下列规定计算:

(一)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则每个学期按一门次计算;

(二)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等独立实践环节各按一门课程计算;

(三)已经重复学习且考核合格不再累计原不及格门次;

(四)取消补考资格的课程,计入不及格门次。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留级一次。

第二十九条 每学年9月处理留级事宜,留级学生应当按通知

期限到指定班级上课,否则按旷课处理,连续两周未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由学生本人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一周内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降级学习。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完成在本校就读专业的学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校学生,可以申请校内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学校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所学专业;

(五)学生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

(六)学籍异动(因留级、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等)无后续专业;

(七)本科生大类培养分流时依据学校大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申请确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生源地录取最低分;

(三)学生生源地当年无拟转入专业招生计划;

(四)以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政策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二年级及以上;

（六）文史类转理工类；

（七）已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八）学制不同；

（九）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

（十）达到退学或者开除学籍条件者。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

第三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政策招生形式录取的，或者以单独考试等其他未通过全国统一考试或者未完全使用统一考试成绩的招生录取的；

（五）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六）应予退学或者开除学籍的；

（七）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六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或转学，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转专业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拟转入二级学院同意，经教务处审核、公示，报学校批准，并报陕西省教育厅核准备案。

（二）学生转专业，应在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三）学生转学应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学生应说明理由，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审核、公示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呈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四）要求转入我校的学生，应当经教务处审核、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方可办理手续，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入校学习。

（五）凡是申请转学、转专业的学生，在未被批准及办理有关手续之前，应当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否则，停止办理转专业、转学手续，以旷课论。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学制 +2”年（含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或参军入伍服役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休学或保留学籍：

（一）因疾病需停课治疗，治疗期累计达一学期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一学期请假缺课（不属旷课性质者）累计达到或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申请休学创业者；

（四）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五）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三十九条　条学生休学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因病休学者需交验二级甲等以上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及治疗意见；休学创业者应

提交有关支撑材料,并通过学校创业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审签;其他原因休学者也应交验必要的支撑材料,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批准。

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情学校不承担责任。

学生每次休学、保留学籍以一年为限(在学期中途休学者均以一学期计算)。因特殊原因不能复学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以延长一年。累计休学、保留学籍不超过2年。

第四十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期间不享受奖学金,但有权利申请办理医疗保险;

(二)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三)休学期间不得改投其他院校;

(四)休学学生应办理手续离校。

第四一十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四十二条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开学前一周内,按下列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一)因病保留入学资格、休学的学生,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学校指定医院的病愈诊断证明,由学校卫生防疫部门复查合格,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

(二)因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持退役证到校申请复学,经教务处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复学手续;

(三)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也应持有关支撑材料申请复学。

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法处罚,违犯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或有伪造更改证明、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视为复学复查不合格,不予办理复学手续。因保留入学

资格复学复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章　退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退学处理：

（一）超过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

（二）第二次达到留级条件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未履行学校规定手续，超过两周不注册者或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五）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四条　学生申请退学由学生处审核并签署意见，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离校手续。由教务处出具证明文书，并同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五条　条经学校研究给予退学处理的，应将《学生退学处理通知单》3 日内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六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一）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

（二）档案、户口退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退学学生档案资料应在学生通过退学审批 3 个工作日内

由二级学院整理(一式两份),一份移转教务处装入学生档案,一份移转学校档案馆存档;

(四)超过规定期限不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第四十七条 开除学籍、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申请退学不得复学。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八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毕业条件者,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由于个别课程成绩不合格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毕业当年作结业处理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可申请参加换发毕业证考核,考核成绩合格的准予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时应交回结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未申请参加换发毕业证考试的或考试成绩不及格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凡因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而作结业处理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主要环节的任务和内容,提交的成果达到专业要求,评定成绩合格的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满一学年(含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

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毕业时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省教育行政部门注册。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四条 有关学生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肄业证书及学习证明,统一由教务处办理。

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无误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另行制定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西安思源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西思院教〔2008〕20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西安思源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西思院发〔2015〕1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客观、公正地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陕西省学位办相关要求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及工作程序

第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组织机构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二级学院学位分委会组成。

（一）学院成立"西安思源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简称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组成，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数为奇数。学院学位委员会成员由院长办公会通过后公布。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由学院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院领导担任，任期4年。成员在任期内根据学院学科调整和人事变动，可作适时调整。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院学位办）设在教务处，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处理

与学位评定有关的日常工作。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修）订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 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并形成决议；

3.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过程中存在的争议与问题；

4.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5. 其他事项。

（二）二级学院学位分委会。

学位分委会由 5 或 7 人组成。成员包括二级学院负责人和二级学院专业负责人、教师等。教师从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中遴选。学位分委员会组成需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公布。学位分委会设主任 1 人，主任原则上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

学位分委会委员任期 4 年。并在任期内根据学院学科调整和人事变动，作适时调整。

学位分委会主要职责：

1. 按照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课程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本二级学院拟授予学士学位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2. 受理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个人按以下第六条规定授予学位的申请，对照规定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学位办。

3. 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授予学位问题的各种争议，并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第三条 学院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凡符合规定条件者，填写《西安思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并提供证明材料，交由相应的学位分委会审查；学位分委会在每年 6 月上旬将拟授予学士学位

的学生名单以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学院学位办;学院学位办复核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四条　学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在学院规定学习期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已较好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全国大学生公共英语四级考试合格或学院大学英语学位统考合格。

第五条　每位学生只有毕业当年可以申请学士学位证书(申请集中一次进行,学位不予补授)。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不授学士学位:

(一)在校学习期间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仍不悔改者;

(二)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在毕业前未撤销处分者;

(三)由学院主管部门和二级学院共同认定为毕业设计(论文)、公开发表的文章、论文、实验报告等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涂改或伪造成绩单者。

(四)在校期间累计有5门以上(含5门)课程是经补考后才合格者。

（五）毕业时未达到毕业条件，当年审定结果为结业者。

第六条 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第五条第四款不能取得学位且毕业前经补考的课程数小于或者等于 8 门，在学术或能力提升方面效果明显，累计冲抵后达到条件者仍可按第三条申请学位，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按以下条件累计冲抵符合条件后：

1. 在校期间独立公开发表一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获得一个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每个专业只限一种），可冲抵补考课程一门。

2. 在校期间获得省部级（含省级专业协会、学会、学科竞赛组委会）以上学科（专业技能）竞赛奖励三等奖及以上；在校期间代表学院获省级以上（含省级）体育比赛前两名奖项者（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冠军、亚军或省大学生球类比赛冠、亚军主力队员）；在学院的创新文化节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在能力工程规定的比赛获得一等奖者；毕业设计（论文）被评为院级优秀作品者。每单项奖励可冲抵补考课程一门。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毕业当年考取研究生或国家公务员（以录取通知书为准）者。

2. 取得公认的省级及以上其他显著成绩、创业成效显著或为社会作出特殊贡献者，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所属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通过、分委会主任签署意见，报学院学位办复核后，可作为个案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经投票表决，获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席会议 1/2 以上委员的同意票，可授予学士学位。

3.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由学院学位办提交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由学院学位办负责将审定结果在全院内进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九条 公示期内对学位授予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位办提出书面意见，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有关处理意见由相关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经过公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由学院学位办建立学位档案，将授予学士学位的相关信息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若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

第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学术不端等严重违犯学位条例规定之行为时，应予复议后撤销原决定。

第十三条 非英语语种学生，按照其他语种要求实施。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从 2015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执行，原《西安思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同时废止，本工作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西安思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解释

为规范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提交资料的标准、时间统一，公平公正公开地推进审核工作，保障学生平等权益，依据2017年6月22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现针对《西安思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西思院发〔2015〕116号）执行细节，制定本解释如下：

一、学位申请者需要提交公开发表论文的，满足以下要求方可作为学位资格审查的有效支撑材料：

（一）论文发刊日期和向学位分委会提交时间均以毕业当年5月15日为时间结点，仅限现刊，即"录稿通知"等非现刊形式均视为无效。

（二）独立公开发表的释义为学生独立撰写（即论文作者仅为学生本人或为学生本人和其论文指导教师两人的）且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杂志（即有正规的国内国外刊号，在新闻总署上可查的）上发表的论文。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与所学专业相关性以学位分委会组织专家组认定的结果为准。

（三）论文作者姓名应与学信网一致，作者单位应注明西安思源学院字样。

（四）提交的论文应能在知网、万方、维普等期刊检索网站检索到。

二、学位申请者毕业当年5月15日前公布的全国大学生公共英语四级成绩未达学校划定的学位授予成绩标准的给予且仅给予1次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的机会，不参加或参加未能通过者不具备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三、学位申请者所提交的职业资格证书应与二级学院所提供的该专业备案的职业资格证书的种类一致，且在相应官方网站查询有效的，于5月15日前向学位分委会提供发证日期在此日期前的证书原件（留复印件）方为有效，逾期不再受理。

四、学位申请者所提交的学科（专业技能）竞赛、体育竞赛等的获奖证书符合冲抵条件的，应于毕业当年5月15日前提交证书原件（留复印件）和相关辅助证明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五、本解释自2018届本科毕业生起执行。

西安思源学院
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根据学校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文件精神,做好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学分认定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创业训练是指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所进行的旨在促进知识运用,拓展专业视野,激发专业兴趣、提升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等相关的课内外教学活动。创新创业训练是本科生大学学习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的训练平台,是引导大学生树立新观念、增强自主发展动力的有效载体。

第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获得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创新创业训练学分。

第三条 创新创业训练学分认定范围

1. 实践类:学生参加的创业实践活动,以创办企业、公司等独立法人单位为准。

2. 竞赛类: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竞赛,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参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考核合格且结题验收),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培训等。

3. 科研类:获得国家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含省级及以上、市级、校级等),科研训练(学校批准且结题),公开发表专业论文(译文),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文艺作品(含诗歌、小说、散文、绘画或翻译作品等)。

4. 技能类:计算机等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大学英语

四、六级考试(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认证考试,国家人社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考试,人社部门认可的创业培训(获得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

5. 专业类:参加课外研究型、设计型开放实验,不少于 16 学时且考核合格。

6. 创新文化节: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文化节获奖。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有特色的创新创业训练,学校各部门应积极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提供条件和场所。

第五条 创新创业训练学分的申报及审核流程

1. 学生申请:学生每学期末(第 14 周)凭参加创新创业训练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创新创业训练学分申请表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创新创业训练学分认定;2. 二级学院审核: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登记并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 7 日);

3. 公示登记:公示结束后,对无异议的同学登记创新创业训练学分,将统计表报教务处备案;

4. 材料归档:二级学院将相关申报材料自行留存备查。

第六条 只能在满足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之外的学分方可作为冲抵使用,即学生提出申请只可冲抵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的相应学分,且创新创业内容与冲抵的选修课内容有一定相关性。

第七条 本科学生参与的创新创业训练学分已使用在人才培养方案项目内认定的,不在其他处使用。同一项目参与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奖项认定学分。

第八条 经查实在创新创业学分审核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所得学分,学生按照课程考核舞弊相关规定处理;教职工移交人事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重修管理规定

为了推进实施学分制,进一步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确保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重修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规定的课程及教学环节考核未通过,后续学期需要重新学习,重新考核。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含专升本)、专科(含五年一贯制)在校学生,且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重修相关制度的制定、修订,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重修教学组织和具体实施。

第二章　重修原则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重修:

(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规定的课程及所有教学环节,经补考(补答辩、补做)后小于60分或不及格,且未达到留级、退学标准者;

(二)取消补考资格者;

(三)缓考成绩小于60分或不及格者。

第五条　重修的学生,应依据我校后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安排进程,申请重修时间。

重修课程原则上不得申请缓考。

第六条　学生在毕业年仍有部分课程考核成绩小于60分或不及格,可结业离校或申请降级(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

结业者,结业离校后一年之内,可申请参加重修学习,经考核成绩大于、等于60分或及格,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考核成绩仍小于60分或不及格的学生,将不再换发毕业证书。申请降级的学生,达最长毕业年限时,仍有课程考核成绩小于60分或不及格,予以结业离校。

第三章　重修的组织和管理

第七条　重修的方式

(一)组班重修:重修人数在30人以上的课程,由课程归属部门

负责安排教师授课,统一组织课程考核。

(二)插班重修:重修人数不足 30 人,根据相同学历层次,相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后续课程开设进程,插班重修,并随班参加课程考核。

(三)自主重修:

1. 因重修课程与现学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等自身原因无法跟班重修的学生,申请自主重修。

2. 因专业停办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后续学年不再开设的课程,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由学生所属教学单位为其指定课程进行重修。

选择自主重修的学生,必须制定自主重修学习计划,经所属教学单位认定签字并指定授课教师。授课教师按课程大纲,要求自主重修的学生提交课程学习过程资料与学习成果资料(应含不少于 2 万字的手书学习笔记和不少于 10 次的满页作业),授课教师根据学生学习及资料提交情况,给予平时成绩记录,并适当对学生进行学习辅导。

第八条 重修课程学习严格实行课程考勤相关规定,因病、因事不能按时上课,必须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否则作旷课处理。

第九条 申请重修的学生,须在第 5 – 6 周内向所属教学单位提出下学期重修申请,并填写《西安思源学院学生重修申请表》;所属教学单位对重修申请进行审核汇总,组织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重修学生根据所修课程学分依规缴纳重修费用。

第四章 重修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重修的学生应参加学校组织的重修考核。

重修考核与正常课程考核相同,不以任何理由降低考核标准或变更考核方式。

重修学生不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者,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二条 重修考核及成绩评定按《西安思源学院考试工作细则》和《西安思源学院学生成绩考核和评定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登记,并标注"重修"字样。

第十三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学分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班级		政治面貌	
学生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学生承诺	申请人：　　年　月　日				
审查结果	复查人：　　年　月　日				
复审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院长审批	二级学院院长：　　年　月　日				

注：请签字，切勿盖章。

创新创业训练学分参照表

类 别	项 目	认定标准	学分	备注
实践类	创业实践	法人代表（合伙人限2人）	10	以营业执照为准（合伙人提供证明材料，每人6学分）。
竞赛类	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体育比赛为体育主管部门）举办的竞赛	省级一等奖以上	4	非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竞赛降档处理；团体奖项只考虑前三名骨干成员。
		省级二等奖	3	
		省级三等奖	2	
		校运动会单项前三名	1	
	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数学建模、机械创新和各类专业类比赛）	国家级一等奖	10	非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竞赛降档处理；团体奖项只考虑前三名骨干成员。
		国家级二等奖	7	
		国家级三等奖	5	
		省级一等奖	5	
		省级二等奖	3	
		省级三等奖	1	
		校级一等奖	1	
		校级二等奖	0.5	
	创新创业训练	国家级立项	6	过程考核合格且通过结题验收后授予学分；团体仅考虑前三名骨干成员。
		省级立项	4	
		校级立项	2	
		校级获奖未被立项	0.5	
	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培训	1周以上且经考核成绩合格	0.5	

科研类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译文)	国家级核心刊物	4	
		国家级一般刊物	3	
		省(市)级刊物	2	
		西安思源学报	1	
	发表文艺作品(诗歌、小说、散文、绘画或翻译作品等)	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	1	
	获得国家专利	发明专利	3	
		实用新型专利	2	
		外观设计专利	1	
		申请发明专利	0.5	需提供部门受理材料
	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	省级以上奖励	4	
		市级一等奖	3	
		市级二等奖	2	
		市级三等奖、校级优秀毕业设计	1	
	科研训练	承担学校批准的学术科技项目,结题	1	
技能类	非计算机专业参加国家统一计算机等级考试	取得等级证书	1	
	非英语专业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英语四级425分以上	1	
		英语六级425分以上	1	

技能类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认证考试	高级分析员获证书	1	
		系统分析员获证书	1	
	国家人社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获中级及以上证书	1	
技能类	国家人社部门认可的创业培训	获得证书	1	
	参加全省统一普通话水平测试	取得等级证书	0.5	
专业类	课外参加设计、研究型等开放实验	达到16学时,考核合格	0.5	实验报告和结题报告经指导教师批改
创新文化节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文化节获得奖项	校级一等奖	1	
		校级二等奖	0.5	

注:1. 在1-7学期完成,达到3学分以上方可毕业,未提及的学分仅授予专项第一负责人。

2. 依照教务处每年公布的备案为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西安思源学院教学运行规程

西思院教〔2014〕40 号

学 生 缓 考 流 程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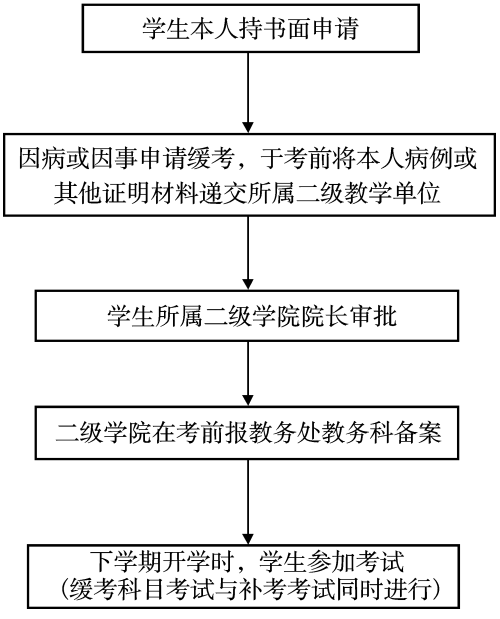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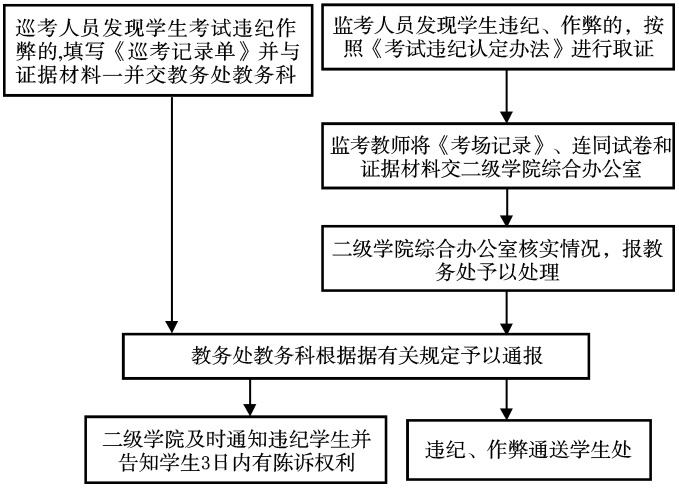

学生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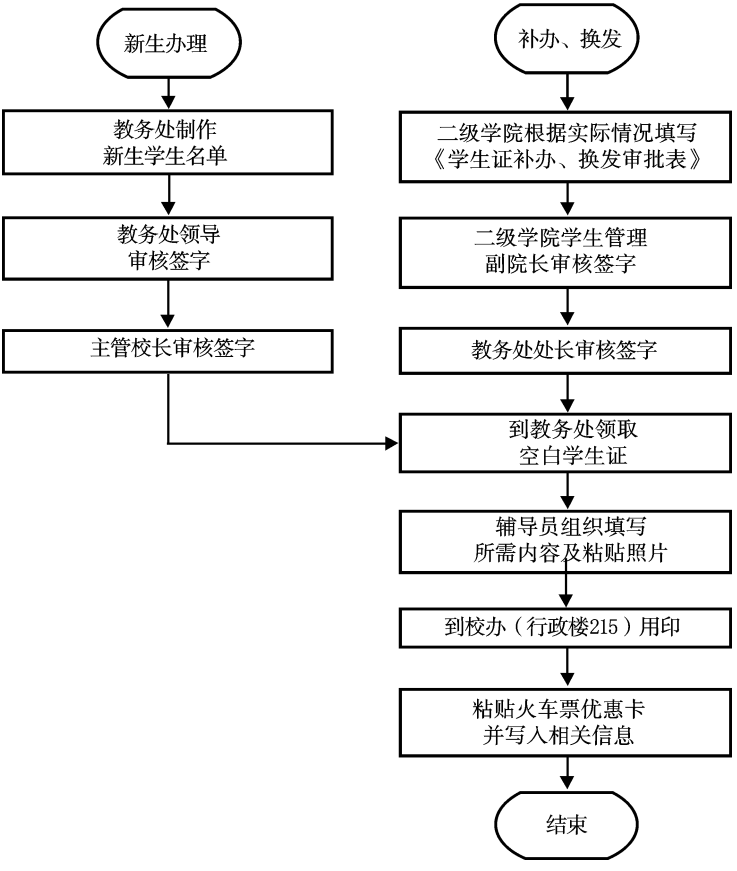
新生办理
教务处制作
新生学生名单
教务处领导
审核签字
主管校长审核签字
补办、换发
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学生证补办、换发审批表》
二级学院学生管理
副院长审核签字
教务处处长审核签字
到教务处领取
空白学生证
辅导员组织填写
所需内容及粘贴照片
到校办（行政楼215）用印
粘贴火车票优惠卡
并写入相关信息
结束

学生未能参加教学活动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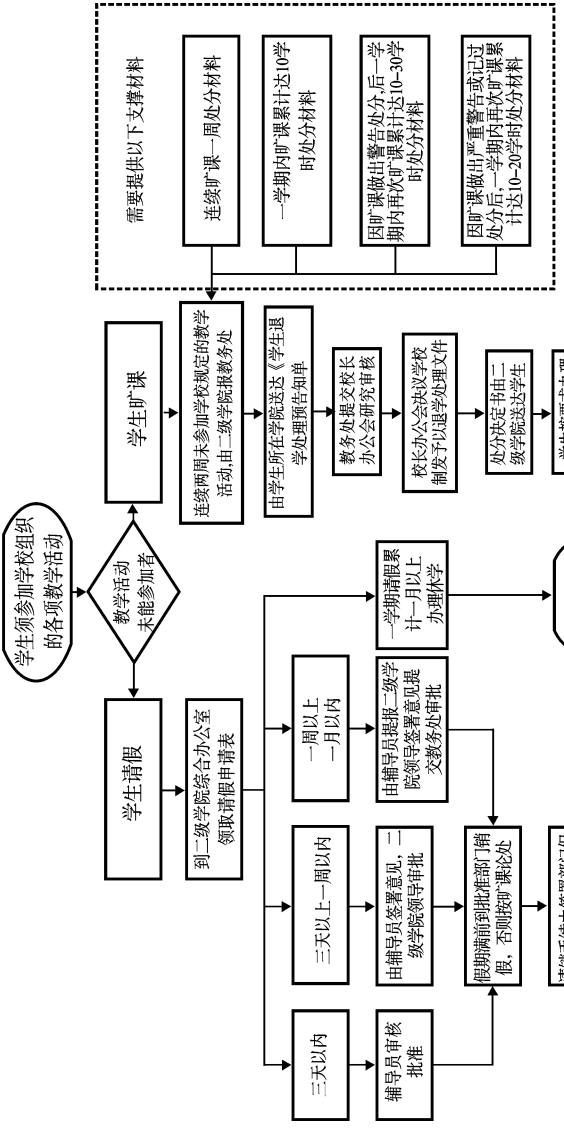

学籍自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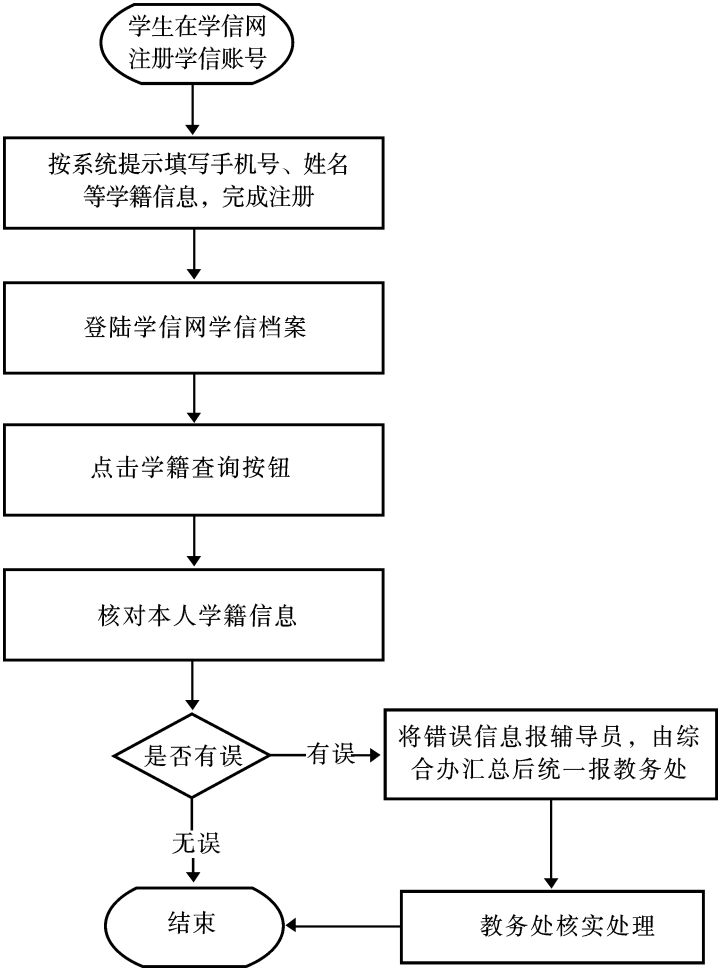
学生在学信网注册学信账号
按系统提示填写手机号、姓名等学籍信息，完成注册
登陆学信网学信档案
点击学籍查询按钮
核对本人学籍信息
是否有误
有误
将错误信息报辅导员，由综合办汇总后统一报教务处
无误
结束
教务处核实处理

休学(保留学籍)手续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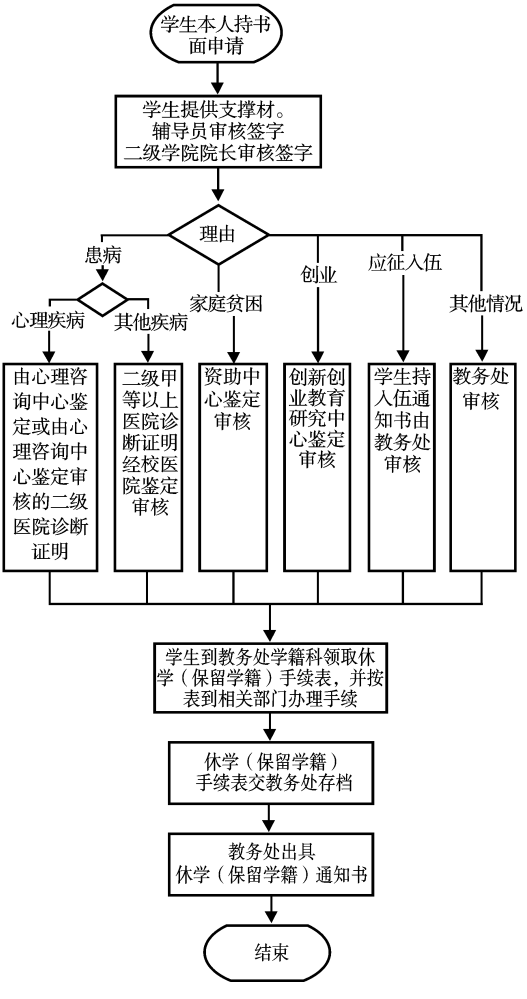

复学手续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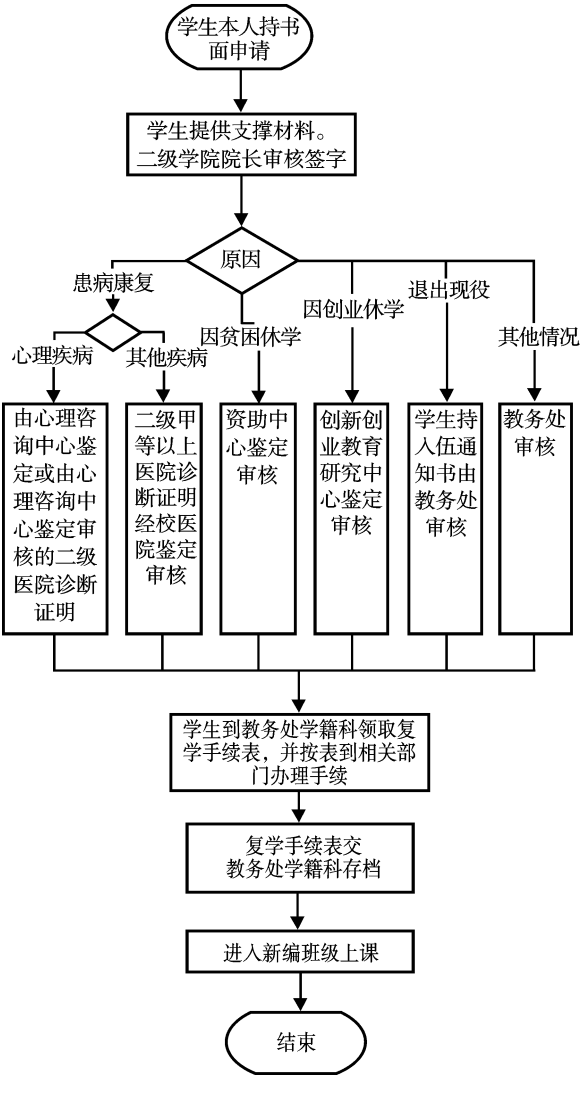
学生本人持书面申请
学生提供支撑材料。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
原因
患病康复
因贫困休学
因创业休学
退出现役
其他情况
心理疾病
其他疾病
由心理咨询中心鉴定或由心理咨询中心鉴定审核的二级医院诊断证明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鉴定审核
资助中心鉴定审核
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鉴定审核
学生持入伍通知书由教务处审核
教务处审核
学生到教务处学籍科领取复学手续表，并按表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复学手续表交教务处学籍科存档
进入新编班级上课
结束

退学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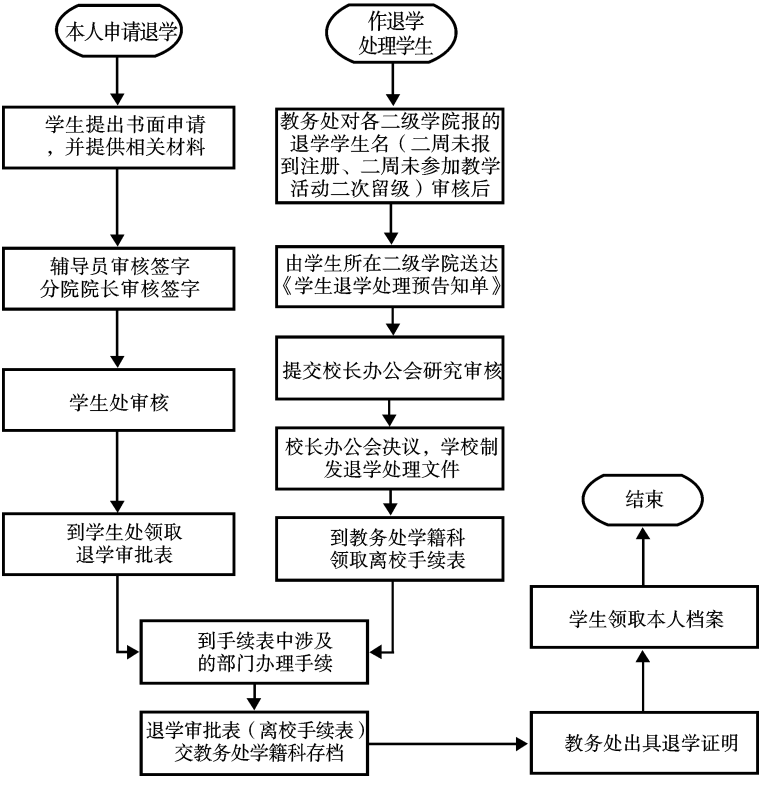
本人申请退学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辅导员审核签字
分院院长审核签字
学生处审核
到学生处领取退学审批表
作退学处理学生
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报的退学学生名（二周未报到注册、二周未参加教学活动二次留级）审核后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达《学生退学处理预告知单》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核
校长办公会决议，学校制发退学处理文件
到教务处学籍科领取离校手续表
到手续表中涉及的部门办理手续
退学审批表（离校手续表）交教务处学籍科存档
教务处出具退学证明
学生领取本人档案
结束

转专业手续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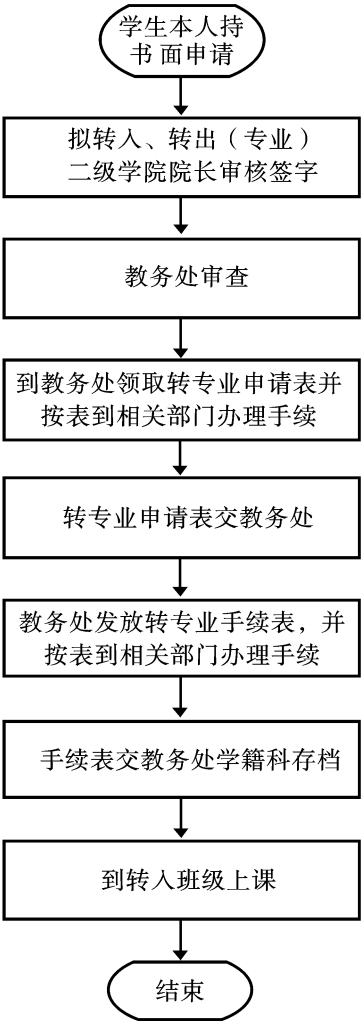
学生本人持书面申请
拟转入、转出（专业）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
教务处审查
到教务处领取转专业申请表并按表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转专业申请表交教务处
教务处发放转专业手续表，并按表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手续表交教务处学籍科存档
到转入班级上课
结束

留级（降级）手续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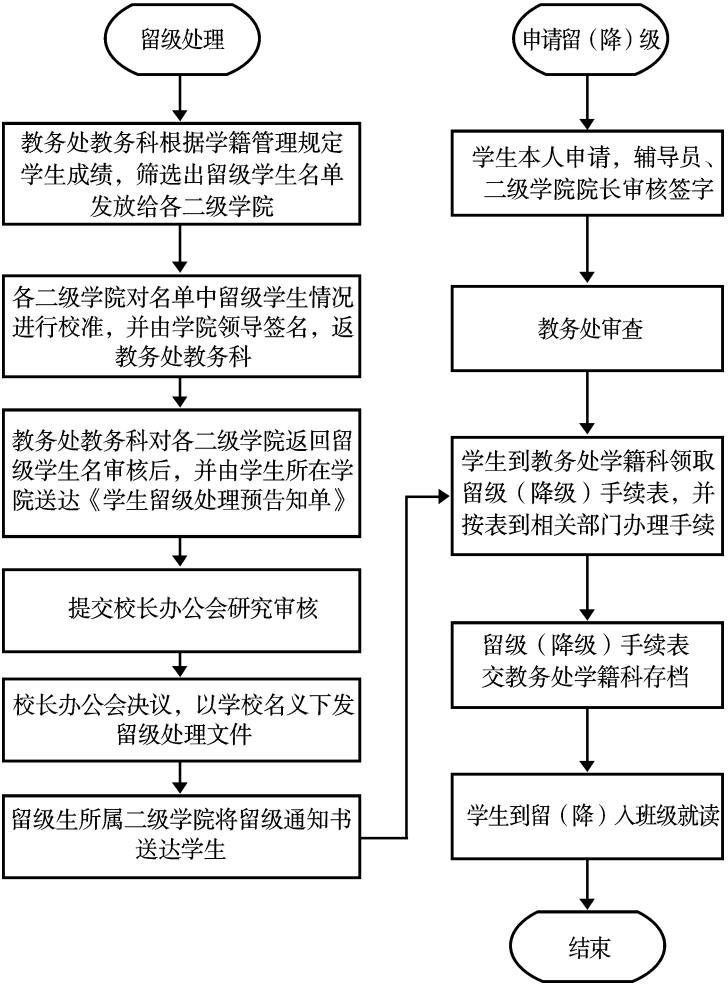
留级处理
教务处教务科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学生成绩，筛选出留级学生名单发放给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对名单中留级学生情况进行校准，并由学院领导签名，返教务处教务科
教务处教务科对各二级学院返回留级学生名审核后，并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留级处理预告知单》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核
校长办公会决议，以学校名义下发留级处理文件
留级生所属二级学院将留级通知书送达学生
申请留（降）级
学生本人申请，辅导员、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
教务处审查
学生到教务处学籍科领取留级（降级）手续表，并按表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留级（降级）手续表交教务处学籍科存档
学生到留（降）入班级就读
结束

毕结业、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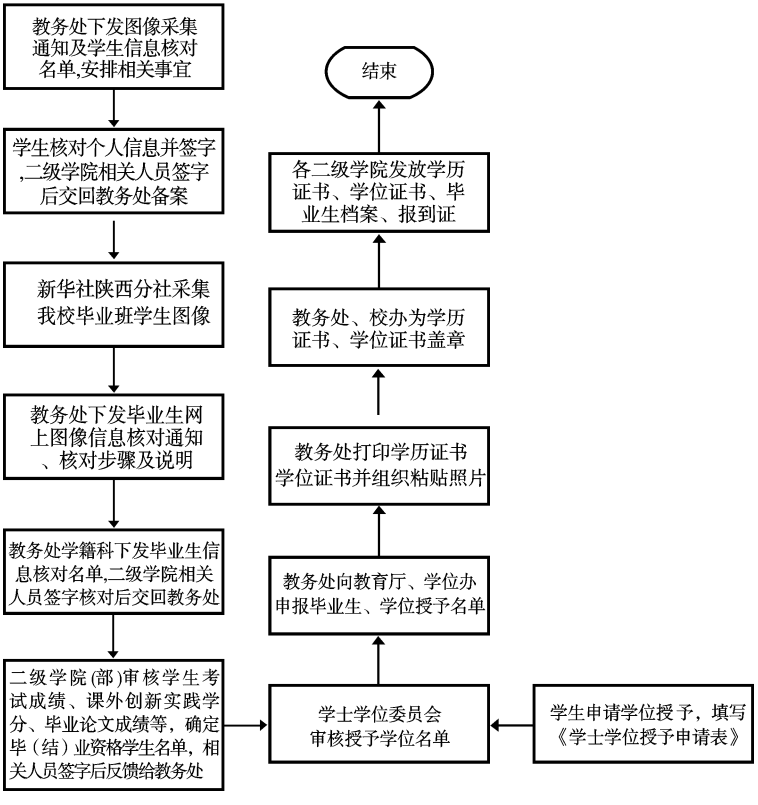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及《西安思源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学籍异动（因留级、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等）无后续专业除外。

第三条 为合理控制专业学生规模保证教学质量，要严格审批转专业申请。

第四条 学生一般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学生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 以内；

（五）学籍异动（因留级、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等）无后续专业。

（六）本科生大类培养分流时，依据学校大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申请确定。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生源地录取最低分；

（三）学生生源地当年无拟转入专业招生计划；

（四）以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政策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二年级及以上；

（六）文史类转理工类；

（七）已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八）学制不同；

（九）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

（十）达到退学或者开除学籍条件者。

第六条 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学校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所学专业；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应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条 转专业的程序，学生本人持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1）和相关佐证资料→所在二级学院（部）转出审批→拟转入二级学院（部）转入审批→教务处转专业条件审批→公示→校长办公会审批→到教务处领取转专业手续表（附件 2）→制发转专业批复文件→报陕西省教育厅核准备案。

第九条 学生在转专业前所修读课程，经考核合格，其成绩（学分）在转专业后予以承认；考核不合格的，依据转入专业教学需要自行选择放弃、重修或清考，学校不再专门为其开设课程。

转入专业在此之前已开设的课程，而学生在原就读专业未修读的，应在转专业后一学年内补修完，并通过考核。

第十条 在未被批准及办完转专业有关手续前，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当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否则，停止办理转专业手续，以旷课论。

第十一条 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将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 3 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转专业手续。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西安思源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专科学生。解释权归属教务处。

第十三条 本办法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

西思院发〔2012〕67 号

一、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设计、考试、政治学习、自习等教学活动都要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请假或请假未准，以及假期已满未续假或续假未准而缺席者，概作旷课论处。

二、学生在节假日离校和返校必须遵守学校规定。因故需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须经辅导员批准，擅自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均以旷课论处。

三、学生因故需请假者，按以下规定办理：

请假三天以内者，由辅导员审批。

请假三天以上一周以内者，由辅导员签注意见，二级学院院长审批。

请假一周以上者由二级学院院长提交教务处批准。

因病请假的必须交有关医院证明。

请假期满，应向辅导员履行销假手续。

四、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因病事假缺课超过一学期的三分之一者由辅导员报教务处令其休学，不得参加考试。

五、考试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请病假者须持医院证明。

六、凡请假中发现弄虚作假，除批评教育按旷课论处外，还要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七、学生上课迟到、早退达三次者，按旷课一学时计。

八、学生考勤工作由辅导员负责，实行每日考勤。对旷课多者，辅导员应及时做好工作，情节严重者应及时通知家长，并向教务处、学工部（处）或校领导汇报以便及时处理。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文明建设，规范学生行为，优化育人环境，引导学生树立健康、文明、向上的形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大学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应该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道德高尚举止文明的人。

第三条　学生应当与学校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安思源学院在册学生。

第二章　教学场所文明行为规定

第五条　学生应按课程表所规定的教学场所和时间进行上课、自修等教育教学活动。学生要按时进入课堂听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上课期间不得在教室使用手机、睡觉、随意走动。

第六条　学生必须衣着整洁，仪表端庄，举止有礼。不穿拖鞋、背心、吊带背心等不文明着装进入教学场所。不在教学楼抽烟、大声喧哗。不把食品带进教学场所。

第七条　上课回答教师提问要起立、声音要宏亮，要自觉使用普通话。学生有疑问或有事，必须举手报告经老师同意后方可起立发言。

第三章　宿舍文明行为规定

第八条　遵守宿舍管理门卫制度和作息时间，按时回校住宿，不得在外留宿。

第九条　亲友、同学到宿舍来访，要征得宿舍管理员的同意。

第十条　言行文明，不讲脏话、粗话；不喝酒、不抽烟；不起哄、不吵架、不打架；严禁博彩，严禁砸瓶摔物等不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注意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设施。注意宿舍安全。节约用水用电，人走灯灭，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

第十二条　不得使用望远镜或照相机等眺望、拍摄、骚扰其他宿舍学生生活情况。

第十三条　尊重宿舍管理人员的劳动，服从管理。

第四章　校园餐厅文明行为规定

第十四条　自觉遵守就餐秩序，维护良好就餐环境，做到排队买饭，有序购餐。服从管理，尊重食堂工作人员的劳动。

第十五条　不用现金购餐，主动使用饭卡就餐。

第十六条　适度点餐，节约粮食，积极配合“光盘行动”，用餐后，主动将餐具送往餐厅残食处。

第十七条　餐厅内禁止吸烟。

第五章　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定

第十八条　注意仪容整洁，衣着大方，进出校门要主动出示有效证件。

第十九条　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

第二十条　校园内禁止吸烟，禁止在校内公共场所点火焚烧书籍、衣服等可燃物品。

第二十一条　男女交往要文明，不在公共场所有过分亲昵的行

为。

第二十二条 进入图书馆应服从管理,保持安静。参加会议、报告、讲座时,自觉遵守会场纪律。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在校内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发宣传广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
大学生门诊统筹管理办法

西思院发〔2011〕51号

根据西安市人社发〔2011〕155号文件《关于印发西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门诊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市医保中心发〔2011〕40号文件《关于西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门诊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为保障我校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需求,切实做好普通门诊统筹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成立大学生医疗保险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门诊统筹事项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上级文件精神,研究落实相关政策,综合协调处理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负责统筹管理学生普通门诊医保费用并监督使用情况。

学校大学生医疗保险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助管理中心主任任办公室主任,配备干事两名(兼职),办公室负责大学生医疗保险管理的日常事务。

二、大学生门诊统筹基金筹集标准和管理

大学生门诊统筹基金从大学生个人缴纳和政府补助资金中按每人每年50元标准提取。大学生门诊统筹基金实行包干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我校实际缴费学生人数,按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将门诊统筹基金的90%预拨给我校协议医疗机构包干使用。剩余的10%留作质量保证金,在一个医保年度(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结束后,由市医保部门

和我校共同对大学生门诊协议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年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拨付。一个医保年度结束时门诊统筹基金如有结余，应对本年度内符合门诊统筹二次补助标准的大学生进行补助。经二次补助后，若当年门诊统筹基金仍有剩余，则该剩余部分纳入门诊统筹基金统一管理。

三、大学生门诊统筹的对象及最高支付限额

大学生门诊统筹的对象是我校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大学生门诊统筹设立支付比例及最高支付限额：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大学生在门诊发生的符合报销条件的医疗费用，个人承担 30%，门诊统筹承担 70%，门诊统筹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500 元。门诊就医期间，参保大学生只需支付个人承担部分的费用。

四、我校大学生门诊看病的医疗机构

为方便我校大学生门诊看病，经学校研究决定并上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确定校医务室（位于 6#楼）作为我校当年 9 月 1 日—次年 8 月 31 日医疗保险年度内门诊协议医疗机构，并由学校与校医务室签订合作协议。若在下一年度内变更门诊协议医疗机构，学校在当年 8 月底以前和校医务室办理注销手续，并与新选定的门诊协议医疗机构签订协议，并将新的协议医疗机构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时告知参保大学生。

五、门诊统筹二次补助管理

学生处和公卫处根据当年门诊统筹基金的结余情况针对一个待遇享受期内，门诊医疗费用超过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500 元）以上的大学生制定二次补助方案，并将方案报校大学生医疗保险管理领导小组批准，最后由公卫处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定后对学生进行补助。

六、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参保大学生因常见病和多发病在门诊协议医疗机构就诊，发生

的符合《西安市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1 年版)、《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支付范围和标准》的药品、检查检验、治疗等费用纳入门诊统筹报销范围。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大学生门诊统筹不予支付:

1. 大学生到非选定的门诊医疗机构就诊的;

2. 超出《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支付范围和标准》以外的医疗费用;

3. 挂号费、病历工本费、出诊费、会诊费、特需服务等费用;救护车费、中药代煎费及自行购买药品的费用;

4. 各种预防保健诊疗项目、各种健康体检、各种医疗咨询、健康预测诊疗项目等;

5. 跨医疗年度的医疗费用;

6. 因吸毒、打架斗殴、违法犯罪等造成伤害的医疗费用;

7. 因美容矫形、镶牙、洁牙等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8. 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注:交通事故能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肇事方逃逸或无第三方责任人的相关证明,且没有享受相关补偿的,其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可列入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七、大学生门诊统筹就医规定

(一)门诊就医:

1. 参保大学生在门诊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时,须携带本人的《西安市大学生医疗保险证》,由门诊协议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确认其身份,并凭此证办理记账手续。

2. 接诊医师要做好就诊登记,及时为就诊者建立门诊病历,真实、规范的书写病历、处方。

3. 接诊医师在诊疗过程中,应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的原则,为大学生提供医疗服务,不得设定限额,也不得开具大处

方、滥检查、滥治疗,诱导过度医疗。

(二)转诊就医:参保大学生因病确需转诊的,应由门诊协议医疗机构的接诊医师开具转诊单并经门诊协议医疗机构盖章同意后转往上级医疗机构就医。其转诊后的门诊医疗费用先由患者个人垫付,转诊后15日内凭转诊医院的医疗费用票据、门诊病历、检查检验报告单及门诊收费明细等有效单据,到本校选定的门诊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报销。自行到其它医院就医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三)异地就医:参保大学生寒暑假、实习和休学期间,在异地患病需进行门诊治疗的,可选择所在地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就医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我校选定的门诊协议医疗机构按照西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门诊统筹待遇标准予以报销,报销时间为每年9月1日—9月30日。异地报销需提供的资料:门诊病历、费用清单、检查检验报告单、门诊医疗费用票据、医院的等级证明。异地就医报销由学生把报销资料交资助管理中心(6#楼308室),在每年9月1日—9月30日内统一在门诊协议医疗机构报销。

八、学校各相关部门职责

1. 公卫处负责对学校医务室医疗服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接受学生对门诊就医问题的投诉和反映问题的调查,经查实确有问题的,报学校大学生医疗保险管理领导小组处理。

2. 公卫处责成学校医务室应按照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为学生提供优质、廉价的医疗服务,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医疗质量,同时,要注重医疗安全,规避医疗风险。

3. 公卫处要求医务室将门诊看病流程、门诊转诊及报销流程、异地就医报销流程、门诊统筹基金二次补助流程和药品价格公示在门诊大厅,便于学生了解。

4. 学生处将大学生门诊统筹实施情况向我校所有参保大学生进行宣传，做到人人皆知。学生处负责参保学生信息的录入、数据的整理、医保证的打印、学生日常就医指导及学生住院零星报销资料的收集、寒暑假及实习期间在异地门诊看病符合报销规定的资料收集等工作。

5. 二级学院每年 9 月份开学初督促辅导员认真核对老生参加大学生医保名单，有退学、休学、留级、除名的学生要及时上报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在整理新生参保数据时，严格按照数据格式输入，因错报学生信息、漏报学生名单，造成损失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 财务处负责学生个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的收缴和上交，对市医保办拨付的门诊统筹基金进行管理。

由于每年 9 月份老生的数据要和市医保中心进行交换，新生的数据采集有一个过程，此期间需要在门诊看病的学生需全自费在协议医疗机构看病，等各项工作能正常开展后，再拿相关的费用清单进行报销。

本规定自 2012 年元月起试行，由我校大学生医保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制实施方案

西思院发【2015】12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纲要》要求，切实落实“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能力，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以规范和引导学生日常行为，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加强对学生的过程教育和过程管理，特制定《西安思源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制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旨在规范和引导学生的基本行为，并对学生的良好表现和取得的成绩进行长效激励，切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性，培养更具竞争力的大学生。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考核以量化为主，使考核更为具体，教育更为有效，摆脱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空洞说教、缺乏有效制约的局面。

第二章　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的构成

第四条 大学生综合素质学分分为两部分：综合表现考核（5 学分）和社会实践考核（2 学分），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条 学生需同时修达两部分学分，方可顺利毕业。

第三章　大学生综合素质考核体系

综合素质	关键词	释义	考核点
一、思想政治素质	立德	树立德业。立德就是建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也是成为一名合格的社会主义大学生的基本条件。通过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考核，来引导学生树立起正确的方向。	1. 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政治信念坚定；2. 关心国家大事，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3. 爱国爱校；4. 具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不迷信邪教；5. 言语、行为恰当
二、道德品质素质	文明诚信	文明是行为准绳，诚信是立身之本。通过考核学生日常表现，来引导学生遵守基本的行为规范，以诚信的态度来对待学习生活中的各种问题。	1. 上课出勤情况；2. 夜不归宿情况；3. 宿舍、教室卫生情况；4. 校园文明行为规范；5. 违纪行为情况；6. 考试无作弊行为；7. 完成作业、论文过程中无抄袭、剽窃行为；8. 评奖评优、入党过程中无弄虚作假行为
	感恩	感恩就是知恩报恩之意，感恩是一种处世哲学，也是生活中的大智慧。感恩是最基本的美德，体现着对社会和对他人的正确认知。通过褒奖学生帮助他人、回馈社会的行为，来引导学生养成热爱生活的健康心态。	1.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好人好事、见义勇为；2. 获学校精神文明单项奖

综合素质	关键词	释义	考核点
二、道德品质素质	责任	责任就是承担应当承担的任务，完成应当完成的使命，做好应当做好的工作。责任心是对待学习和工作的一种精神状态，只有具有强烈的责任心才会有长远的发展。通过对学生承担各项工作、服务师生的行为的褒奖，来引导学生建立起勇于担当的责任感。	1. 担任班团干部或其他学生管理组织的工作；2. 参加集体活动；3. 获学校社会工作奖学金
三、专业学习素质	勤勉	勤勉就是勤奋好学，是指在学习上的不懈努力，只有勤勉好学，才能学有所成。通过褒奖学生在学习上取得的各种成绩，来鼓励学生掌握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1. 考试排名或进步程度；2. 参加各类培训，取得各种证书；3. 英语学习成绩；4. 国奖、励志、学校奖学金、学习标兵奖、学习进步奖；5. 参加专升本、考研

综合素质	关键词	释义	考核点
四、创新创业素质	创新	创新是指有创造性的想法和行为，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也是当代大学生应着力培养的能力。通过褒奖学生的各种创新成绩，鼓励学生创业，来提升我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创造条件使学生“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	1. 发表文章或论文；2. 获得相关专利；3. 参加创新文化节及获奖情况；4. 进行初始创业
五、科学文化素质	进取	进取是一种积极主动、努力上进的精神状态。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性、专业性竞赛比赛活动和报告讲座，使学生具有蓬勃向上的面貌，提升综合素养。	1. 参加各类报告会、讲座会；2. 参加分院、校级、省级、国家级各类比赛、竞赛以及获奖情况
六、实践能力素质	致用	付诸实用之意。致用指把书本知识和实际情况联系起来，学以致用。通过考核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情况，来培养学生学以致用的动手能力和踏实肯干的工作作风。	1. 开展社会考察和社会调查活动；2. 参加科技服务活动；3. 参加文化服务活动；4. 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和文明共建活动；5. 开展创新创业及就业见习；6. 外出学习参观

第四章　综合素质学分制考核办法

第六条　综合素质学分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考核学生的在校综合表现（上表中一～五），为5学分；第二部分考核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上表中六），为2学分。

第一节　综合表现情况考核（5学分）

第七条　每一学期结束后，由辅导员及班委组成的考核小组对每位学生的日常表现进行打分，并及时填写“西安思源学院大学生综合表现学分记录表”（见附表一）。

第八条 一学期结束后，辅导员对学生的综合表现考核得分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此外，学管副院长要对本项考核进行准确性核查，抽查辅导员所带学生的考核成绩卡，每个辅导员抽查不少于10份，通过日常记录、考勤本、违纪登记、学生处通报、分院通报、参与各项活动的证明等核实学生素质考核记录的真实性。有意见的学生可向学管副院长反映或投诉；同时，学工部（处）设立投诉电话：82601814，在公示后两周内接待师生投诉。

第九条 在最后一学期，由辅导员计算出学生在校期间各学期的平均分（本科计算7个学期的平均分，专科计算5个学期的平均分），作为学生的综合表现最终考核得分。

第十条 在最后一学期，由教务处给辅导员分配一个用户名和密码，辅导员进入学校教学管理系统，将学生的最终综合表现考核成绩录入系统。如平均成绩达到60及以上分则为及格，可得到5学分；如平均成绩不够60分，则不能顺利毕业。

第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综合表现考核记录表将放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如学生中途退学，则中断考核打分；如学生留级，原考核表转入新的班级，并由现任辅导员另用新考核表，在考核表上注明留级情况，从学生转入本班起开始考核打分，毕业时将两张考

核表同时放入学生档案;如学生转专业,将原考核表转入新的班级,在考核表上注明转班情况,由现任辅导员继续记录。

第十三条 即日起在全校实施本办法,按实际考核打分的学期数计算平均分。

第十四条 具体考核标准:

综合表现考核注重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常态考核,包含了学生在校应达到的思想素质和行为规范、学习态度、个人素养、形象礼仪等方面的内容;以及对学生在学习成绩提高、个人能力提升、良好美德等方面进行激励,学生通过在校的良好表现可以获得加分。

具体考核项目和打分细则见下表:

项目			得分
思想政治素质	立德	拥护党的领导和基本路线,政治信念坚定	3分
		关心国家大事,爱国爱校	2分
		具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不迷信邪教	3分
		言语、行为恰当	2分
		参加党课学习	上党课4分,通过者6分
道德品质素质	文明诚信	上课出勤情况(一)	共6分,旷课一次扣1分
		夜不归宿情况(二)	共6分,夜不归宿一次扣2分
		宿舍、教室卫生情况(三)	共6分,卫生不合格一次扣1分
		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四)	共6分,违反行为规范一次扣2分

项目			得分
道德品质素质	文明诚信	违纪行为(五)	共6分,违纪一次扣2-4分
		无考试作弊;无作业、论文抄袭;评优、评奖、入党无弄虚作假(六)	共5分,违反一次视情节扣1-5分
	感恩	参加公益活动、好人好事、见义勇为(七)	酌情加2-10分
		获学校精神文明单项奖	加5分
	责任	担任班团干部或其他学生组织的工作(八)	酌情加3、5、8、10分
		参加集体活动(九)	每次加2分
		获学校社会工作奖学金	加5分
专业学习素质	勤勉	学习成绩或进步情况	班级前10%,或进步15名以上,加7分;班级前20%,或进步10名以上,加5分;班级前30%,或进步5名以上,加3分
		取得各类证书(十)	每证书5分
		英语学习	六级10分,四级8分,A级4分,四级360分4分
		获学习类各种荣誉	国家奖学金15分;励志奖学金10分;学校一等奖学金8分,二等7分,三等6分;学习标兵单项奖、学习进步单项奖加5分
		参加专升本或者考研	加8分

项目				得分
创新能力素质	创新	在公开刊物发表文章或论文(十一)		加4－10分
		参加创新文化节及获奖情况		参与3分,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优秀奖4分
		获得国家专利		加10分
		初始创业		酌情加5－20分
科学文化素质	进取	参加各类讲座、报告会		每次加2分
		参加各类比赛、竞赛	院级	参与3分,一等奖7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5分,优秀奖4分
			校级	参与5分,一等奖9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7分,优秀奖6分
			市级	参与7分,一等奖11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9分,优秀奖8分
			省级	参与9分,一等奖13分,二等奖12分,三等奖11分,优秀奖10分
			国家级	参与11分,一等奖15分,二等奖14分,三等奖13分,优秀奖12分
实践能力素质	致用	在校生每学年参加一次大学生社会实践由指导老师考核学生社会实践的内容、形式、效果等情况,给出具体分数		

第十五条 详细说明

（一）上课、自习出勤。学期内无旷课现象者，得满分6分，旷课一次扣1分，扣分不设底限。出勤情况以班级日常考勤记录为准，辅导员也可在任何正常教学时间点名或者抽查，不到者以旷课论。三次迟到或三次早退算一次旷课。

（二）夜不归宿。学期内无夜不归宿者，得满分6分，一次夜不归宿扣2分，扣分不设底限。夜不归宿情况以每天宿管科通报为准。

（三）宿舍卫生和教室卫生。学期内无卫生不合格情况者，得满分6分，检查不合格一次扣1分，扣分不设底限。宿舍卫生不合格以宿管科卫生检查通报为准，教室卫生不合格以学生处教室卫生专项检查通报为准。卫生不合格的宿舍，全体舍员每人扣1分；教室卫生不合格的班级，当天的值日生每人扣1分。

（四）遵守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学期内无违规者，得满分6分，一次违规扣2分，扣分不设底限。违规包括：校园抽烟、带早餐、行为不雅、楼道大声喧哗等。以学生处通报、分院检查以及辅导员检查记录为准。

（五）违纪现象。学期内无违纪者，得满分6分，记过及以下处分每次扣2分，记过以上处分每次扣4分，扣分不设底限。违纪行为包括打架斗殴、偷盗等各类违纪，以学生处、分院处分文件为准。（不包括考试作弊，考试作弊的行为在下一项予以扣分）

（六）考试作弊；论文、作业抄袭剽窃；评奖、评优、入党弄虚作假现象：学期内无以上现象者，得满分5分，违反一次视情节扣1－5分，扣分不设底限。以班级检查、分院检查、学生处通报、教务处通报、分院处分、学生处处分等为准。

以上每次扣分都需学生在综合素质学分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好人好事、见义勇为：包括做志愿者、

义工、义务献血等,以及在日常生活中所做的各类回报社会、感恩父母、感恩他人的好人好事,每次酌情加2至10分。具体事实可由学生提供相关机构证明、同学之间相互证实等途径加以认定。

(八)担任班、团干部或其他学生组织的工作:

1、担任班干部满一学期,由辅导员视工作情况,在该学期酌情加3分、5分、8分或者10分;

2、担任分院团干部满一学期,由分院团总支书记视工作情况,在该学期酌情加3分、5分、8分或者10分,并将加分情况反馈给辅导员;

3、担任学校团干部满一学期,由校团委相关负责老师视工作情况,在该学期酌情加3分、5分、8分或者10分,并将加分情况反馈给辅导员;

4、其他学生组织的工作包括:

①学生处自律委员会干部及成员;

②宿管科在各楼设的楼管委员;

③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的学生,即各院的心理部部长和各班心理委员;

④其他经学工部(处)批准成立的参与学校管理工作的学生组织;

⑤其他校、院一级的组织,如校运动队、艺术团等。

在以上学生组织工作满一学期,由相关负责老师视工作情况,在该学期酌情加3分、5分、8分或者10分,并将加分情况反馈给辅导员。

(九)集体活动包括:义务劳动,如打扫卫生责任区、清理校园野广告、餐厅执勤、教室卫生大扫除、领取课本等;需要学生作为观众参加的活动,如各类演出、报告、运动会等;其他各种需要学生配合参与的活动。

（十）各类证书包括计算机等级证书、计算机应用水平证书、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等级证书、从业上岗证、驾驶证等。

（十一）在合法的刊物或媒体上发表文章、论文、艺术作品或新闻稿件等加分说明：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8 分，市级加 6 分，校级加 4 分。

（十二）同类型加分不兼得，以得分高者为准。例如，学习成绩的加分与国奖、励志奖、学校奖学金、学习标兵单项奖、学习进步单项奖的加分不兼得；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好人好事、好人好事的加分与精神文明单项奖加分不兼得。

第二节 社会实践情况考核（2 学分）

第十六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

（一）社会考察和社会调查活动。深入城镇、乡村、部队、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考察和社会调查活动，从而引导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同时对社会和企业的发展献计献策。

（二）科技服务活动。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面向城镇社区、县乡的中小型企业、乡镇企业，结合所学专业，发挥技术特长，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科技攻关、科技成果推广、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挂职锻炼等活动，使科学技术为现实生产服务。

（三）文化服务活动。深入城镇社区和贫困乡村，开展文化培训、文艺演出、科普讲座、医疗及法律宣传和咨询等活动，服务社区和乡村的文明建设。

（四）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和文明共建活动。1、立足校园，开展公益志愿服务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学生事务等工作；2、深入社区开展敬老助残帮困服务、特殊家庭义务教育服务、社区公益事业服务等活动；3、与学院、企业、部队、科研院所、乡村、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开展其它形式的文明共建活动。

（五）创新创业及就业见习。主要指学生积极参加的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类比赛或者开展的自主创业活动，以及参加的就业见习活动等。

（六）开展“红色之旅”学习参观。组织大学生到革命纪念地、改革开放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的地方学习参观，了解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和成就，增强大学生对党的感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热爱，激发他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责任感。学习参观要突出教育主题，增强教育效果。

大学生可参加学院在假期组织的各种社会实践及教学实习活动，也可以在假期回到家乡或自发组织开展社会调查、参观学习、勤工助学、社区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形式

（一）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包括：由学院统一组织集中实践团（队）；由学生组织分散实践团（队）；个人实践活动。

（二）学生组织的分散实践团队成员可跨年级、跨专业、跨院系，团队人数应控制在 8—12 人；学院统一组织的实践团队需有教师带队方可开展活动。

（三）学生组织的分散社会实践团队实行申报制，由实践团队填报社会实践立项申报书，经所在学院团总支对实践项目进行论证并做出基本评价、由学院团总支统一上报团委。跨学院、跨专业的项目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团总支负责该项目的申报。

（四）学生组织的分散社会实践项目立项后，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联系实践单位并制定相应的实践活动计划，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作好实践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的物质和心理准备。

第十八条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基本要求：

（一）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应本着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平时和假期相结合、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无偿和有偿相结合的原则。

（二）社会实践过程中，各团队成员应遵守团队守则，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安全，同时应根据活动主题扎实开展工作，积极维护学校的声誉。

（三）在校本、专科生都必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我校本、专科生每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得少于5天，在校期间累计参加社会实践时间本科不得少于4周，专科不得少于3周。

第十九条 社会实践的考核

（一）学生每学年必须完成一次社会实践，实践结束后如实填写《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见附表二），并由指导老师给出成绩；辅导员需妥善保管本班学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

（二）每一学年社会实践结束后，由辅导员登记学生的社会实践成绩。在完成最后一次社会实践后，计算出学生的各学年社会实践成绩平均分，作为学生最终社会实践成绩。

（三）在最后一学期，由教务处给辅导员分配一个用户名和密码，辅导员进入学校教学管理系统，将学生的社会实践平均成绩录入系统。如平均成绩达到60及以上分则为及格，可得到2学分；如平均成绩不够60分，则不能顺利毕业。

（四）毕业时，由辅导员将社会实践登记表将放入学生档案。

（五）即日起在全校实施本办法，按实际参与社会实践的学年数计算平均分。

第五章 需注意的事项

第二十条 综合素质教育考核不设补考和清考。

（一）素质考核侧重于对过程的考核，具体考核体现在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上，不存在补考和清考；

（二）如果学生某一次成绩不及格，可在后面考核期通过更努力的表现来提高分数，进而提高平均分，在考核期内各次的平均分达

到60分,即可获得学分。这样实际上也相当于给了学生补考的机会,还可以使学生在校期间始终有紧迫感,促其不断努力。

第二十一条 应届预毕业学生因综合素质考核不通过者,颁发结业证,本科生同时失去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建立预警机制:辅导员向学生讲明素质教育两部分学分的重要性,它关系到学生能否顺利毕业。每个考核期结束后,要把得分告知学生本人,并在班级公示。若分数不及格,提醒学生一定要在下个考核期好好学习,积极参加各类活动,以提高平均分。如情况严重,辅导员要及时告知家长。尤其对于高年级和毕业年级的学生,因为弥补的机会已少或已无,所以更要格外重视,防止学生不能顺利毕业。

第二十三条 鼓励学生在校好好表现、积极进取,取得较高的成绩。学生的综合表现学分记录表和社会实践学分记录表将放入档案,每一次的得分可直接做为各项评优、评助学金、奖学金、国奖、励志奖的依据,公正透明;同时,较高的综合素质成绩也有利于学生今后的求职和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人才，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特制定西安思源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入学满一年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评选类别及金额

类别	奖学金金额	获奖学生名额
一等奖学金	每人 1000 元	80 人
二等奖学金	每人 800 元	200 人
三等奖学金	每人 500 元	300 人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每人 500 元	300 人
学习进步奖学金	每人 300 元	100 人
道德风尚奖学金	每人 500 元	预计 10 人

三、各类奖学金具体评定条件

（一）一、二、三等奖学金

1. 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社会责任感强，思想积极上进，有坚定的政治信念，不信谣、不传谣，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遵守《西安思源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范》和《西安思源学院校园行为文明规定》，无违纪记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爱公益活动。

3. 学生上一学年的必修课程一次性通过，上一学年的素质教育平均分排名在班级前20%。

4. 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坚持体育锻炼和晨练活动，体育成绩合格。

5. 积极参加社团、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

6. 考核指标 = 必修课成绩平均分 ×60% + 素质教育平均分 × 40%，各班级依据考评指标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结合其他六项评选条件，从中评选出荣获一、二、三等奖学金的学生。

（二）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1. 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西安思源学院校园文明行为规定》及学校其他的校纪校规，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

2. 担任班级学生干部或者积极参与校内学生管理工作、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骨干，工作中尽职尽责、成绩突出，任期满一学年的学生干部。

3.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决策能力和协调能力，工作成绩显著，受到师生的广泛好评。

4. 热爱所学专业，发奋学习，用于实践，学习成绩优秀（考试科目一次性通过）。

（三）学习进步奖学金

为了鼓励学生积极进取，不断进步，对于必修课平均成绩进步幅度大（二级学院结合学生实际，在分配的名额下制定评选标准）的学生进行表彰奖励，激励学生成长。

（四）道德风尚奖学金

在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生活中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名额不分配，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学生处统一评选，评选当年在开学十月底之前缴清全部费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具备评奖、评优资格

（一）休学或参军等保留学籍的；

（二）存在违纪或违法，受纪律处分的；

（三）素质教育得分存在不及格现象的；

（四）无故不参加军训的；

（五）评选当年十月底之前没有缴清全部费用的；

（六）违反校园文明行为规范的。

五、评选时间及程序

（一）评选时间

每年 11 月份评选上一学年学生奖学金。

（二）评选程序

1. 学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初审，报二级学院组织审核、公示。

2. 二级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复审、公示。

3. 学生处审核汇总二级学院评选结果后，报请校评优领导小组

批准。

4、学校下发表彰决定，并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奖励。

六、奖励方式

（一）举行全校学生表彰大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

（二）填写西安思源学院奖学金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三）在校内张贴获奖学生光荣榜。

七、要求

（一）二级学院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实施办法。

（二）获奖学生将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如发现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将追究相关学生、教工个人责任。

（三）获奖后的一年内，对于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学生将追回奖学金，并收回荣誉证书。

八、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以前颁布的《西安思源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西安思源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为加强班级建设，充分发挥班集体的教育功能，促进良好学风的形成，激发广大学生的集体荣誉感，营造优良的育人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目的

1、充分发挥班集体团结学生、组织学生、教育学生的职能，实现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通过班级评选，交流经验，发挥优秀班集体的榜样作用，营造和谐、进取、团结的班风，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

3、把班级建设贯穿于学生管理始终，充分激发学生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使学生在争创先进集体的过程中得到成长和锻炼。

二、评选对象

西安思源学院大二以上所有班级。

三、"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班级学生政治思想素养

（1）思想政治素质较好，政治信念坚定，爱国爱校，关心集体，要求进步。

（2）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组织、不参与、不迷信邪教。

（3）遵纪守法，举止文明，诚实守信，关心集体，热爱公益活动。

（4）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

2、班级学风建设

（1）班级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氛围浓郁，学习习惯良好。在院校两级随机检查中，没有因迟到早退、秩序差等原因被通报批评过。

（2）学生各科学习成绩总体水平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列，考试没有出现作弊现象。

（3）班级成员（含辅导员）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至少一项或在教育部、教工委、教育厅、共青团等教育系统举办的各类比赛、竞赛、评比中，荣获奖励。

3、班风建设

（1）班级风清气正，管理民主，同学之间团结友爱、关系融洽，积极参与班级建设和管理，班团两委团结协作，班级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强。

（2）全学年没有学生违反《西安思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以下发的处分文件为准），全学年违反校园文明行为规定的学生人数低于5%。

（3）全学年班级在各类评优、奖助学金评定、入党等工作中公平、公正、公开，没有徇私舞弊现象发生。

4、班级制度建设

（1）有明确的符合学校和专业特色要求的班级制度，对班级建设有良好的规划，有完备的班级民主考评体系，在综合测评、评奖评优、贫困生认定等方面工作程序操作规范。

（2）具有一支素质良好、充满朝气、团结协作、服务同学、认真负责的班委会；班级干部团结一致，相互协作，能结合班级实际情况制订工作计划，真抓实干，并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班级党团组织建设

（1）团干部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能够发挥团组织的引领作用。

（2）团支部各项制度健全，执行的好，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检查、有落实、有记录。

（3）班级学生党员发展程序规范，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6、班级文化建设（1）班级管理制度健全，经常性开展业余文化生活，能有效地与学生兴趣爱好、个人发展相结合，学生参与面广。

（2）在各类宣讲教育和主题教育活动中，积极创新教育内容和形式，教育效果明显。

（3）各类集体活动组织到位（运动会、开学典礼、文艺演出、报告会等），学生参与率高。

7、班级安全教育管理和心理健康教育

（1）班级建立有重点学生信息档案，对重点学生实行谈话制度，并有记录，每月对异常学生实行月汇报制度。

（2）班级信息反馈渠道畅通，全学年班级未发生安全类的责任事故。（3）班级心理预警体系完善，心理委员作用发挥的好，并经常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全学年班级未发生因心理异常导致的安全事故。

8、班级学生宿舍管理

（1）班级学生积极参与文明宿舍评比工作，在文明宿舍评比中，班级获奖学生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比例在15%以上。

（2）全学年班级学生夜不归宿人数较低，本科生班级控制在6%以下，专科生班级控制在10%以下。

（3）全学年班级学生在宿舍的违纪率较低，本科生班级低于3%，专科生班级低于5%。（以宿管科通报为准）

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班级，不得参加“先进班集体”评选：

（1）班级学生有受到纪律处分的（以违纪事实发生时间为准）。

（2）经核实，班级在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出现不公平、不公正现象。

（3）班级学生因不当言论和行为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班级学生有其它违纪违规或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体事件发生。

四、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先进班集体”由二级学院组织初评，评选期为上一学年。二级学院成立包括学院领导、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在内的“先进班集体评选小组”，评选小组根据全学年各班级建设和管理情况，按照班级申报、综合考评等程序产生“先进班集体”的候选名单，数量占分院班级总数的8%。

2、学生处成立“先进班集体评选领导小组”，评选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学生处领导、学管副院长、辅导员代表等人员组成。经过资料审核、集中展示与答辩、公示等环节，择优产生年度“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每年评选15个。

3、“先进班集体”在每年的11月份进行评选。

五、表彰奖励

在每年学生表彰大会上，对“先进班集体”进行表彰奖励。获得“先进班集体”称号的班级，奖励辅导员1000元。

六、评选要求

1、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并将本项评选活动作为深化学生管理、加强学生思想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评选活动积极推进我校班级建设。

2、在评选活动中，要坚持“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3、评选活动结束后，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班级建设的经验总结和交流大会，充分展现“先进班级集体”的精神风貌和班级风采，从而推进我校班级建设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〇一九年四月

西安思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应届毕业生中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品行优良，在校期间，在各方面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入学以来必修课均一次性通过，学习总成绩、素质教育成绩在本班级前 20%。

3. 积极参加学校、分院、班级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身心健康。

4. 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创业等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或在校期间获得一二三等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等校级荣誉称号（备注：本科生获得二项以上荣誉称号；两年制专升本或专科学生可获得一项荣誉称号；先进集体荣誉不计算在内）。

5. 无违反校纪校规现象，未受到任何处分。

二、评选名额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为 200 名。

三、评选时间和程序

1. 每年 10 月份组织评选。

2. 学生个人提出书面申报材料，班级进行民主评议，辅导员初审，报二级学院组织审核、公示。

3. 二级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复审、公示。

4. 学生处审核汇总二级学院评选结果后，报校评选领导小组审批。

5. 学校下发表彰决定。

备注：受表彰者申报材料中需出示荣誉证书或相关表彰证明的复印件（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批准参赛部门验原件并盖章），竞赛或活动的等级、权威性说明以及是否主要参加人（主力队员）、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表彰和奖励

1. 由学校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并在毕业典礼上给予表彰。

2. 颁发奖金（标准：500 元/人），以资鼓励。

3. 填写《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存入本人档案。

4、建立“优秀毕业生墙”，宣传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

五、评选要求

优秀毕业生代表着我校学生的典型形象，其评选工作具有很强的导向性。二级学院要坚持条件，严格把关，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确保评选工作的健康、有序进行。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附 则

1. 以前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废止，按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西安思源学院学籍的所有学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校纪校规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对同时违反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规章制度的学生，分别衡量，合并处理，给出一种处分。

第六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认错态度好，并能主动反映事实，能积极配合学校调查的；

（三）自动终止违纪行为，或者主动消除违纪行为后果的；

（四）有其它可以从轻处分情节的。从轻处分，是指在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减轻处分，是指在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七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相关人员的；

（三）故意包庇违法违纪行为，或者诬陷他人的；

（四）在校期间受过处分，又再次违纪应处分的；

（五）故意干扰违纪行为调查工作的；

（六）故意拖欠、拖延赔偿、退赃的；

（七）勾结校外人员违纪应处分的；

（八）为违纪群体主要组织者；

（九）有其它应当从重处分情节的。

从重处分，是指在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加重处分，是指在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处分。

第八条 凡受违纪处分者，应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一）享受校内各类资助的，自处分决定下发之日起，终止资助，处分解除后，可重新申请；

（二）取消各种评优、推荐及荣誉称号、奖助学金的评选资格，受处分前所申报的各类奖励，截至处分生效之日尚未给予表彰的，取消表彰资格；

（三）担任学生干部的，撤销或暂停其学生干部职务。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第五章第四十

八条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违法违纪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警告、罚款等处罚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涉及黄、赌、毒等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者，经调查属实，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以及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侮辱或诽谤他人且坚持不改的，以及故意扰乱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正常秩序或宿舍、食堂、运动场、文化广场等公共场所秩序，或违反学校门卫制度，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持有刀具、弓弩、枪支等管制器具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三）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四）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未获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经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对于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邪教、封建迷信或宗教活动，以及在校园内以任何形式传播宗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有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学校请假考勤制度(包括上课、晨读晨练等)和学习纪律,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一个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再次旷课累计达 10 - 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经教育仍然不改的,再次旷课累计达 10 - 2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晨读晨练每次按 1 学时计算,旷课学时按每日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实习按每日 8 学时计算。

(二)屡次上课迟到或早退,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故意扰乱课堂秩序,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四)连续旷课一周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有以下考试作弊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一)偷看、夹带、交卷后滞留考场等行为的,为他人考试作弊提供方便或协助他人作弊的,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有预谋地进行集体作弊,一般参与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组织、策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禁止学生在校期间进行任何形式的博彩,违反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对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酗酒及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在校内饮酒拒不接受批评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禁止学生进行超出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允许范围的网络贷款、有悖公序良俗的裸贷、高利贷等各种形式的不良贷款,违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组织、鼓动、引诱他人参与各类不良贷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对以偷窃、抢劫、敲诈等手段,非法占有集体或他人

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和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偷窃集体或他人财物的,给予记过或以下处分。

(二)冒领他人快递或侵入他人网银等电子账号以及捡拾他人有价证件、磁卡等进行消费或资金转移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对抢劫、敲诈他人财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知情不报的,给予记过处分;帮助窝赃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或两次以上作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对故意损坏学校和他人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故意损坏教学、宿舍等公用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损坏消防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三)损坏学校和他人财物,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无论损坏价值多少,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受害人赔偿经济损失等处理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一)参与传销的;

(二)违反学校规定,乱贴广告推销产品或替他人宣传和推销产品经教育不改的;

(三)在勤工助学中,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大学生的形象,以及其它违反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有私自组织同学参与校外各类培训、应聘、实习等行为的。

第十八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除承担受害者必要的费用外(医疗费、营养费和其它赔偿费),给予以下处分:

(一)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斗殴事态升级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故意作伪证，给案、事件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对参与打架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伤害或其它后果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五）对寻衅打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对策划、组织、纠集他人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加重一级处分：参与两次以上打架的；持械打人的；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侮辱殴打教职工的；纠集校外人员打架的；报复或策动他人打架的。

第十九条 有侵犯他人人身权、荣誉权、隐私权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造谣、诬陷、诽谤他人及侮辱、谩骂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二）公开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三）以写恐吓信、打骚扰电话以及用其它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恫吓、纠缠、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一）恶意传播系统漏洞细节，教唆、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

（二）盗用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非法窃取他人口令、密码，盗用他人账号的；

（三）利用网络编造、传播非法信息或造谣、传谣，以及煽动、组织学生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或社会正常秩序的；

（四）登录非法网站或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

第二十一条 凡私刻公章、他人印章，涂改、仿造、转借以及利用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各种证件、证明、学历证书和学习成绩单的，除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熄灯后，故意喧闹等影响他人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或以下处分。

（二）私接电源或违章使用电器设备、使用酒精炉等易燃物品，经教育不改或拒绝接受处理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不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违反宿舍空调使用管理办法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五）在非紧急情况下私自打开消防通道门，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六）学生宿舍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七）在宿舍内故意哄闹、敲打物品等扰乱正常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带头滋事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起哄过程中燃烧烟花、鞭炮、杂物，或往楼下扔、砸东西，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八）在学生宿舍留宿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

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留宿异性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未经许可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者,给予批评教育,每学期累计达3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再次夜不归宿达3次的,给予记过处分;经教育仍然不改,再次夜不归宿达3--5次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其他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破坏环境卫生、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在建筑物及公共设备上(非指定位置)乱涂、乱写、乱画及乱张贴海报、通知、寻物启事、小广告等行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未经审批在校园、教室、宿舍散发传单、海报,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三)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四)违反《西安思源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处分期限、权限、程序与管理: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分别为6个月、8个月、10个月、12个月,处分期限均从处分决定下发之日起计算,留校察看期间休学的,处分考察期顺延。(二)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权限及程序。

对违纪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学校授权由二级学院调查违纪事实，并依据本办法根据违规违纪情节严重程度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由二级学院送达学生，并报学生处备案。

由学生处各职能科室查出的学生违纪，学校授权由各职能科室依据调查违纪事实并提供证据，提出处理或处分意见，经学生处处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学生处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达二级学院备案。处分决定书由二级学院送达学生。

（三）留校察看的权限及程序。

对违纪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处分，学校授权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调查学生违纪事实，经二级学院院长办公会讨论研究，提出处分意见、理由及依据，并由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后，报学生处审核，经学生处处长办公会研究，报主管校领导签发后生效，由学生处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由二级学院送达学生。

（四）开除学籍的权限及程序。

对违纪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由二级学院调查学生违纪事实，二级学院院长办公会依据违纪情节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处查证、审核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由二级学院送达学生。

（五）处分学生违纪案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分，上一级主管部门有权提出异议，并依据违纪事实作出直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授权作出决定的单位或部门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对告知及学生陈述、申辩过程要详细记录，并在作出处分决定时要慎重考虑学生的陈述、申辩。

第二十六条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 ，应当直接送达学

生本人，具体依据《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第五章第五十一条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各级管理部门给予的违纪处分，享有知情权、表达权、申诉权；对学校管理部门的处理、处分不服的，可按《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中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在处分决定作出3日内限期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及处分解除材料，必须送学籍管理部门备案，并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条 学生受处分期满后，可按《西安思源学院关于解除学生处分的管理办法》提出解除处分申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西安思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西思院发〔2012〕38号）同时废止。

西安思源学院
关于解除学生处分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促进违纪学生改过自新、奋发图强，使违纪处分真正起到警示、教育和引导的作用，根据《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受到违纪处分的学校在册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除外）。

第二章　解除程序

第三条　申请。学生受处分期满后，即可提出书面的解除处分申请（应届毕业生违纪处分截止5月31日仍未到期的，视为5月31日期满，学生应在6月5日前提出解除申请）。

申请书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个人总结。总结应陈述以下三方面的内容：1、受处分的原因、事实和经过；2、阐述自己对所受违纪处分的认识；3、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的原因，解除违纪处分后对自身的要求，并做出遵守校规校纪和法律法规的承诺。

（二）思想汇报。陈述接受处分以来个人的思想变化和表现。

（三）处分期间表现。详细陈述受处分以来个人的日常表现（如出勤、学习成绩、好人好事、参加的各类活动、获得的奖项情况等）。

第四条　审核。受处分学生将解除处分申请书提交给辅导员审核。

辅导员对申请书内容陈述真实的学生发放《西安思源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学生如实填写《西安思源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相关内容，辅导员签署审核意见。

第五条 受理。依据"谁处分谁受理"的原则，二级学院做出的违规违纪处分，报送二级学院受理，二级学院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学生处做出的违纪处分，申请表经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学生处受理，学生处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第六条 决定。二级学院受理的解除申请，由其院长办公会根据审核结果作出是否解除违纪处分的决定，并出具决定书。由学生处受理的解除申请，由处长办公会根据审核结果作出是否解除违纪处分的决定，并出具决定书。

第七条 送达。二级学院作出的解除处分决定书要报学生处备案，并送达申请学生；学生处作出的解除处分决定书要反馈给二级学院，并送达申请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要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照片
二级学院				班级				
受处分时间				受处分期限				
所受处分				联系方式				
违规 违纪 事实								
本人认 识及解 除申请	签名：　　日期：							

处分 时间 表现	本人签名：　　日期：
辅导员 意见	签名：　　日期：
二级 学院 意见	盖章：　　日期：
学生处 意见	盖章：　　日期：

西安思源学院
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西思院发〔2011〕51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及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07]93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计划内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含二年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综合考虑学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和以农林水地矿油核及师范类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资助名额，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主要由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决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必须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凡符合下列条

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无任何违纪行为（包括迟到、早退、旷课和学生宿舍的有关规定）；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四）学习刻苦努力，本科学生，学年所学课程（含理论和实践课）考试一次性通过，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单科成绩 80 分以上）；专科学生学年所学课程（含理论和实践课）考试一次性通过，按照本专业进行排名，排名须在本专业前 10%；

（五）按学校规定按时报到注册；

（六）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坚持体育锻炼和冬季晨练，体育课成绩合格；

（七）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班组织的各项竞技和知识竞赛活动，在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在学校组织的活动中有一项获奖的。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原则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对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实践技能、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进行科学评价。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八条 每年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逐级下达到学校。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在校生人数，将名额计划分配到各二级学院，在全校范围内择优评审和推荐。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由陕西省教育厅专户拨付。

第十条 每年度末，学校财务处要按规定编制年度决算报告，并按预算下达渠道和级次报送决算报告。

第四章　评审与发放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根据各二级学院上报推荐意见及教学管理部门的意见，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在陕西省学生资助工作网页上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将公示后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六条　按照教育部批复公告，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

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有设宴请客、奢侈浪费或获奖期间有违法违纪、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发并全额收回本年度“国家奖学金”,学校取消该生下一年度评选资格,其中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追缴或停发的国家奖学金纳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基金专用账户。

第十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采取有效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进行重点抽查和检查。

第二十条 学校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新闻媒体,对获奖学生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树立典型。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通过发送喜报等方式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各二级学院要对获奖学生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鼓励他们珍惜荣誉,奋发向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安思源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西思院发〔2011〕5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奋发成才，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教〔2007〕94 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计划内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学生（含二年级）（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综合考虑学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和以农林水地矿油核及师范类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名额，主要由学校的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及资助工作绩效等因素决定。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省、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省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比例分担。

第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教育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无任何违纪行为(包括迟到、早退、旷课和学生宿舍的有关规定);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四)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本科学生,要求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平均成绩85分以上,单科成绩75分以上);专科学生要求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且一次性全部通过;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家庭经济困难的认定范围和条件以及需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参照《西安思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原则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对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实践技能、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进行科学评价。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

第十条 每年省财政厅、教育厅将财政部、教育部批复的国家

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逐级下达到各高校。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以及各二级学院在校生人数，将名额计划分配到各二级学院，在全校范围内择优评审和推荐。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陕西省教育厅专户拨付。

第十二条 每年度末，学校财务处要按规定编制年度决算报告，并按预算下达渠道和级次报送决算报告。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本校的有关规定，填写《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小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分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议并经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于每年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有设宴请客、奢侈浪费或获奖期间有违法违纪、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发并全额收回本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取消该生下一年度评选资格，其中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追缴或停发的奖学金纳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基金专用账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安思源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西思院发〔2011〕5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07］95 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计划内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综合考虑学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和以农林水地矿油核及师范类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主要由学校的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及资助工作绩效等因素决定。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省、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省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比例分担。

第六条 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教育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具体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3500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2500元。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九条 省财政厅、教育厅将财政部、教育部批复的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逐级下达到各高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以及各二级学院计划内在校生人数,将名额计划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第十条 学校国家助学金由陕西省教育厅专户拨付。

第十一条 每年度末,学校财务处要按规定编制年度决算报告,并按预算下达渠道和级次报送决算报告。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小组组织对递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评审，按照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规定，提出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在分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议并经领导小组核定，确定本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并在全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的公示。

第十六条　学校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报至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以通过银行卡方式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

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财政厅、教育厅和学校将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停止资助以及追回资助资金等处罚,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一)资助对象不符合基本条件;

(二)未能及时向受助学生发放助学金;

(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资助资金;

(四)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安思源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西思院发〔2012〕16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应以参与学校教学辅助服务、管理辅助服务和后勤服务为主要内容,学校各个部门应大力开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协调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生、教务、后勤、团委等部门积极做好勤工助学活动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骨干作用。

（二）制定并不断完善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勤工助学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四）开发勤工助学资源，确定勤工助学岗位，指导和监督勤工助学活动的开展。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主管校长的全面领导下，负责全校勤工助学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组建勤工助学学生工作站，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接受各二级学院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工作，建立学校学生勤工助学信息库，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信息。

（二）挖掘、拓展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审核各项用工申请，安排勤工助学学生岗位，上岗时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在主管校长的指导下，协助管理和安排使用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协商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审核和登记管理工作。

（四）检查指导二级学院和用工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

违反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学生，可以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规校纪的，由学生处按照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校团委共同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八条 二级学院设立勤工助学工作联络站，负责本单位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初审、推荐并配合资助中心安排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为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信息。

（二）加强对所属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及时了解勤工助学学生的具体情况，负责处理所属勤工助学学生的各项具体事务。

（三）全面完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部署的岗位安排、岗前培训、总结考核、奖励惩戒等各项任务。

第九条 用人单位的职责：

（一）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并全程提供业务指导。

（二）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学生劳动安全。

（三）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计汇总本单位的用工考勤和审核发放勤工助学酬金。

第三章 勤工助学服务对象

第十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我校在读本、专科学生；

（二）遵纪守法，思想表现好；

（三）学习刻苦努力，学有余力。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类型可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两种。

（一）固定性勤工助学岗位是指相对长期固定的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一般在每学期初由用工单位申请，经领导小组审定设立。

（二）临时性岗位是指不具备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可完成的任务，一般时间持续不超过一周。

第十二条　校内用工单位在每学期开学后 3 周内，编制本学期勤工助学用工计划（需有人事部门签字同意）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资助管理中心核定用工数量及计酬标准，报学校主管校长签字同意后方可设岗。

第五章　勤工助学申请流程及培训管理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勤工助学工作联络站对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申请进行审核、登记，报资助管理中心勤工助学学生工作站统计汇总并进入勤工助学学生信息库。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用工单位的实际需求，在信息库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学生并推荐上岗；各用工单位也可根据审批的用工人数自行聘用符合条件的学生上岗，在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用工单位对勤工助学的学生要进行岗前培训，并提供全程业务指导，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学生的劳动安全。

第六章　时间规定、酬金标准及结算方式

第十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时间一般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除外）。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按小时计酬的岗位，酬金标准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工作强度和性质，可上下浮动；固定岗位按月结算，临时岗位工作完成后即时结算。**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按天计酬的岗位，酬金标准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工作强度、性质与用工单位协商可适当上下浮动；固定岗位按月结算，临时岗位工作完成后即时结算。

第十九条 学生勤工助学报酬的发放，由用工单位计算报酬并附考勤明细，送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登记签字、报学校主管校长签字批准，由财务处发放。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校内有专项经费项目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薪酬由有项目经费的单位支付；项目经费不足可申请承担50%薪酬，另外50%薪酬由学校勤工助学专项经费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西安思源学院
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及伤害事故处理规定

西思院发〔2009〕9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及伤害事故处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安全教育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对学生实行安全教育管理，依法处理伤害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及伤害事故处理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管教结合，依法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及伤害事故处理指导原则是：提高学生的责任观念、预防意识，加强对学生人身安全的保护，正确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安全教育是指采用授课、文字、广播、图片、标语、多媒体、会议向学生宣传，制定纪律、规定、细则、规章制度、提出要求等方法，以及课前、实习、实验、集体活动提要求、讲方法、要领、操作规程等形式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主要由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体育部、动

力及环境保障处,以及直接从事和学生安全教育管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组织进行,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要密切配合。

第七条 学校将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要利用节假日前和学期的两头,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防患于未然。

根据环境、季节进行防盗、防火、防病、防毒、防交通事故、网络安全、网络诈骗、网络贷款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学校每年举行安全月教育活动,并请专家作安全教育报告。

第八条 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重视对学生的心理疏导,教育学生注重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消除心理压力,克服各种心理障碍,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建立必要的学生心理档案。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九条 认真做好学生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是全校教职员工的职责和义务。学校成立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全校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一名学校领导负责。

第十条 安全管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值班、巡视、巡查、巡逻制度,加强安全防范,把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领导责任制考核。

第十一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努力作好本职工作。在学生可能发生意外时要积极主动保护学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

第十二条 保卫处根据工作需要可定期、不定期地对学生宿舍、教学设备、食堂、图书馆、计算机房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必要时,经公安机关批准,可进行搜查。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开展的各种课外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和卫生整洁。学生有权反映不安全的信息，批评不文明的行为，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学校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意外事故，在场师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机关，学校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责任划分

第十七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承担责任；

因学生自己的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学生自己承担责任；

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由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学校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教师、管理人员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

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六)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制止的;

(七)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它情形的。

第十九条 学生由于本人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伤害事故应依法承担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或纪律,实施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在实验、实训、实习、具体操作过程中,学生不遵守实习规则,不遵守操作要领造成事故的;

(四)其它自身因素造成的意外事故。

第二十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一)学生违反规定,擅自离校发生的事故。对离校不归,去向不明的学生,学生管理部门应向保卫部门报告,由保卫部门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十四日不归且未说明原因,学校张榜公布,作令其退学处理;

(二)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在校外发生的意外事故;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或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由此引起的病故或意外事故;

(四)学生因违反纪律被开除学籍或作退学处理、自行退学的学生,不办理退学相关手续发生意外事故;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意外事故;

(六)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不可预见的侵害性意外事故;

（七）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活动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八）学生自杀、自伤的；

（九）其它意外因素造成的事故。

第五章　事故赔偿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伤害事故有责任的，按照所负责任大小予以适当的经济赔偿。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无责任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学校对第三人的责任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组织学生统一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三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西思院发〔2011〕56号

西安思源学院校园网是利用先进实用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内计算机联网、信息资源共享,其主要服务对象是我校的各级教学、科研、行政单位及广大教职工和学生。校园网的所有用户必须遵守有关网络安全规定。

第一条 总则

(一)校园网络的安全管理,应当保障计算机网络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网络系统的日常运行,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安全。

(三)校园网在各网点设网络安全员,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工作。

(四)校园网的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必须接受学院网络中心进行的网络系统及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

第二条 网络安全管理

(一)上网者必须依法上网,不得有任何违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行为。

(二)上网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保密局《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保密管理规定》,不得在网上操作任何有关国家机密的信息。

(三)不得访问国家命令禁止的非法网站;不得访问国内外的反

动、淫秽网站;不得下载各种非法信息。

(四)不得在网上散布反动、淫秽、有损于国家声誉和形象的各种信息。

(五)上网者不得在网上散布、下载、传播任何计算机病毒,一经发现将移交法律部门处理。

(六)上网者不得有黑客行为。

(七)上网者不得盗用他人账户、密码非法上网;不得盗用他人E-Mail 地址;不得盗用学校名义进行任何网上的非法操作。

(八)上网者发现网上任何异常现象(包括故障现象)都应及时与值班教师或网络维护管理人员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

(九)任何违规操作者违规操作所产生的后果,一律由该违规者个人承此后果造成的经济处罚和法律责任。

(十)上网者有义务和责任举报任何上网者的非法行为。

第三条 网络系统管理

(一)在校园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这些活动还包括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不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等。

(二)未办理入网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私自将计算机接入校园网。计算机无论以何种方式入网(IP 地址直接连入,通过局域网连入、电话连入)均必须办理入网手续。

第四条 信息管理

(一)校园网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对所有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计算机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有伤风化的信息。

(二)学校各处、室、单位对上网信息进行审查,严格把关,凡涉及国家及学校机密的信息严禁上网。

（三）校园网的所有用户有义务向网络管理员和有关部门报告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的、不健康的信息，如发现此种情况，网络安全员或用户必须在 24 小时报告保卫处。

（四）校园网接入单位和用户必须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

（五）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指访问、浏览、更新、修改等操作权限和范围）。

（六）严禁制造和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五条 处罚办法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学校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没收设备，移交保卫处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本办法由学院网络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兴趣类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作为提高高校学生综合素质的一个重要平台，在繁荣校园文化，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健全我校的学生社团管理制度，保障和促进学生社团积极健康的发展，进一步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培养大学生的综合素质，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社团，是指经西安思源学院团委批准，在西安思源学院团委社团联合会备案，由西安思源学院在校注册学生按照自愿原则组成，在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的前提下，以成员兴趣爱好为最终目的，按照组织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

1. 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教育方针、政策，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2. 以树立校风、学风，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弘扬校园主旋律为根本宗旨，利用课余时间，创造性的开展理论教育，科技创新，文化体育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按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内部事务，自我服务的要求，突出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创新性。

3. 发挥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的载体作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团组织生活。

4. 提高会员的综合能力，保障会员权益。

第四条　西安思源学院团委社团联合会在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负责下，承担学生社团的各项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社团的成立

第五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 5 人以上在校注册学生发起，发起人必须具备开展社团活动所具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到过校规、校纪处分，并自愿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2. 有规范的章程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3. 有规范的名称及相应的组织机构；

4. 学生社团全称为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社团，社团名称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

5. 有明确的活动宗旨。

第六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向西安思源学院团委提交下列文件：

1. 筹备申请书；

2. 章程草案；

3.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及班主任意见；

4. 如聘请指导老师，须出示指导老师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并在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七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该包括以下事项：

1. 学生社团全称及类别；

2. 学生社团宗旨、口号、目的、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3. 学生社团成员资格、义务、权利；

4. 组织管理制度，以及制度的产生程序和权限；

5. 财务来源、财务管理及经费使用情况；

6. 社团终止程序；

7. 应当由学生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生社团成立程序：

1. 向西安思源学院团委社团联合会递交申请书、申请人简介以

及社团简介，由社团联合会进行讨论、备案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2. 社团联合会通过后，由社团联合会递交学院团委审批；

3. 学院团委批准后返还社团联合会，经社团联合会负责人在相应的文表中签字，做再次备案，最后返还发起人；

4. 注册后的学生社团向社团联合会提交章程草案，社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章程草案由社团联合会审批、备案并提出相应意见，修改后定稿。

第九条 社团联合会收到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的全部文件后，方可执行第八条相关规定，学生社团审批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学院团委、社团联合会和该社团保存。

第十条 新学生社团成立审批一般在两周内完成，对未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社团联合会代表学院团委出示不予批准的原因。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社团联合会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册、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2. 对学生社团日常工作实施监察、审核、监督、管理；

3. 对学生社团财务情况进行检查、登记、审核；

4. 对学生社团进行年终考核，对学生社团举办活动的监督、考核；

5. 对违反本办法的社团进行检查和处理；

6. 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对学生社团进行学期注册，以便于更好地掌握各社团的情况；

7. 其他应有社团联合会监管的工作，根据不同工作情况由学院团委授权进行监管。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可制作徽标、会员证，经社团联合会审核批准，在备案后由社团联合会进行监督，各学生社团才可使用。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不得私刻公章，刻印章者必须由学院团委

批准，由社团联合会监督刻制，社团公章不代表学院任何部门，只作为内部使用。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创办的刊物及所有的宣传材料，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由社团联合会审核后方可发行、宣传。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网站（主页）、微信、微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学生社团建立网站（主页）、微信、微博须向社团联合会递交申请报告和样本一份，经学院团委和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传送到网络上。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各学生社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管理机构，具体设置情况和重大变更应报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成员大会是该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有讨论、决定该社团重大事宜的权利及规定会员应负责的义务。也可在会员中选举会员代表（此点只针对大型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成立团支部，由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产生，递交社团联合会审批、备案后，由学院团委正式任命，学生社团团支部按《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社团团支部工作职能》进行工作，对学院团委负责。

第十九条 社团负责人的产生、任免与更换

1. 各社团负责人应该在该社团全体成员大会上经民主选举产生，报社团联合会批准备案后，再由学院团委正式任命；

2. 在任期内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或严重损害其他社团利益的行为者，社团联合会有权报请学院团委暂停或免去其职务；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①多门功课不及格者；②在校期间受到严重处分者；③有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者；④因

违反有关规定宣布解散的学生社团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⑤非在校注册学生。

4.学生社团负责人、团支书选举须本着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应有多名候选人,投票人数应在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必须有社团联合会成员在场监督选举,公开选票并在公布选举结果时向大会宣布选举有效。

5.学生社团负责人变更后,应由上届会长向社团管理部递交换届申请,进行备案。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应有详细具体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有权了解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该社团的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向社团联合会及团委申诉和投诉。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必须在宪法及各项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允许的范围开展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无关的活动,各社团活动应该自觉接受西安思源学院团委和社团联合会的监督和管理,服从学院全面的工作安排。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必须围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的和学院的中心任务展开。学院提倡和鼓励学生社团开展积极向上、丰富多彩、富于开拓精神的校园科技、学术、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在新学期开学初应向社团联合会递交本学期的工作计划及全体新老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在每次活动前两个工作日向社团联合会递交相关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开展的全院大型活动必须提前一至两周向社团联合会递交详细的活动计划及预算经费报告并填写大型

活动审批表,所有事项经西安思源学院团委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社团联合会将视具体情况给予一定支持。

第二十七条 各学生社团联合举行活动,必须两个工作日向社团联合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着手准备工作。在准备工作完成后,由主办活动方的社团负责人把联合活动方案提交社团联合会经审查无异义后,上交西安思源学院团委,经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 与学院有关部门共同举办的活动,须经西安思源学院团委批准、社团联合会备案后,视为合格活动。

第二十九条 凡组织跨校的社团活动,须事先由西安思源学院团委及有关部门批准后,社团联合会方可备案,未经批准的外联活动属非法活动,团委将视其情节进行相关处理。

第三十条 不得私自在外以其所在社团及学院各部门和组织的名义进行活动,违反者开除所在社团并作相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社团活动应有计划书、审批表、书面活动总结材料,书面活动总结材料交社团联合会存档,学期末应将本学期活动总结及财务收支状况报社团联合会审核,由西安思源学院团委批示后,该材料将作为社团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社团联合会上交西安思源学院团委批准后,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由社团联合会监督进行):

1. 无正式负责人及组织机构;
2. 活动范围及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相违背;
3. 规定时间未到社团联合会注册;
4.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或不接受有关部门工作安排;
5. 财务出现重大差错和混乱;

6. 出现其他应予以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成立或被取缔后仍以社团名义进行活动且不听劝阻的原社团成员，西安思源学院团委及社团联合会协同有关部门勒令其停止活动，并对组织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经费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采取自筹为主的原则，特殊情况交西安思源学院团委批示。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使用应本着节约的原则，经费仅用于该社团规定的活动，社团财产为社团集体所有，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侵占、私分和挪用，违者严惩。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如寻求社会力量支持，须经西安思源学院团委批准后，经社团联合会备案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可根据自身需要收取一定会费，收取标准应报西安思源学院团委批准、社团联合会备案。对于经费管理，各社团须选专人负责，由专人监督制定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社团联合会将不定期对会费和社团财务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将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我校各学生社团经费由团委代管，并负责具体收支。

第七章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三天向西安思源学院团委申请，由社团联合会进行变更登记。

第四十一条 经学生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该社团的，向西安思源学院团委说明情况经同意后在团委及社团联合会备案，方可解散。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西安思源学院

团委将予以取缔,并对其负责人进行相关处理:

1. 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2. 社团影响十分恶劣;

3. 无故两个月不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

4. 盗用其他组织和个人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5. 社团出现其他应予以取缔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注销(取缔)后,财产及其他事项由西安思源学院团委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社团联合会应在两日内以公告形式通知。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思源学院团委各学生社团。

第四十六条 西安思源学院团委及社团联合会有权对本办法进行解释、修订和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安思源学院及社团联合会联合制定。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对有关处理结果有异议后,可提请院团委及社团联合会重新审核,无法解决的由校有关部门协助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即制定日期起实施。

共青团西安思源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
学生专业性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西思院发〔2015〕39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丰富第二课堂活动,提升学生学习兴趣和综合能力,学校鼓励学生自发成立专业性社团。为了加强和规范社团管理,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和《西安思源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发展专业性社团的目的和意义。发展专业性社团目的是服务于广大学生的专业学习,丰富大学生第二课堂,提升广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以及专业学习兴趣,从而使学生的注意力进一步集中到学习上来,进一步促进学风建设。学生通过专业社团活动,使专业知识得到实际应用,不断提升学生的创造思维能力,开阔学生视野,培养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条　组织机构

成立专业性社团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

主任:学生工作副校长

成员:学生处、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思政部、基础部、体育部、团委、公共艺术教育中心、创新创业指导中心、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

专业性社团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团委书记任办公室主任。专业性社团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专业社团的建设与发展规划;专业性社团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指导学生专业性社团的组建

与解散、大型专业活动的审批、制度审查、活动的开展、突发事件的处理与解决等。

第三条 专业性社团的基本任务：

（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锻炼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服务和凝聚学生，为学校的专业建设添砖加瓦，为广大学生提供展现个人能力的舞台。

（三）定期开展培训、训练、交流、研讨、座谈等学习活动。

（四）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活动，展现我校大学生风采，为学校争光，并努力取得好成绩。

第四条 专业性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团委管理。

（一）专业性社团在专业性社团领导小组和二级学院的领导下独立开展活动，各专业性社团开展活动必须审批后方可进行。活动期间须遵守相关规定，维护学校的声誉。严格杜绝脱离领导，擅自行动的行为。

（二）专业性社团的活动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和校园秩序。

第二章 学生专业性社团的建立

第五条 申请成立的专业性社团必须填写专业性社团成立备案表格（见附件），二级学院负责选派 1－2 名导师参加。

第六条 成立学生专业性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 5 人以上在校注册学生发起，发起人必须具备开展社团活动所具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到过校规、校纪处分，并自愿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2. 有规范的章程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3. 有规范的名称、社团简介及相应的组织机构；

4. 有明确的活动宗旨；

5. 有明确的挂职单位和指导老师；

6. 专业性社团成立数量以本科专业数为上限；

7. 每个专业性社团人数不低于 20 人；人数分布可参照以下比例：大一学生 10%，大二学生 40%，大三学生 40%，大四学生 10%。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专业性社团成立资格申请材料审查，报专业性社团领导小组批准后方能成立。

第三章 专业性社团的监督与活动管理

第八条 团委、二级学院负责对专业性社团监督管理

（一）负责专业性社团的成立、考核和撤销；

（二）对专业性社团的导师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对专业性社团活动的开展进行监督；

（四）对专业性社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理。

第九条 专业性社团活动必须坚持课余、自愿的原则，不得占用教育教学活动的时间和校统一组织的其他集体活动时间。

第十条 专业性社团活动审批程序由团委制定。

第十一条 所有专业性社团和学校以外的专业性社团组织合作开展活动的，须经二级学院、团委审查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二条 专业性社团对外联络时，写清对外联络目的和事项，报二级学院、团委批准后方可进行活动，严禁擅自行动。

第十三条 专业性社团除按自己的计划进行活动外，有义务参加学校各级单位组织的各种大型活动及对外交流等。

第四章 学生专业性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专业性社团实行专业指导挂靠制度，由相关专业所属学院进行指导和管理。二级学院需成立专业社团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团总支书记、辅导员、专

业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代表等人组成。专门指导专业性学生社团的发展。

第十五条 专业性社团经二级学院审查后报专业性社团领导小组批准注册成立,面向所在学院招募会员,在所在二级学院的指导下开展活动,二级学院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名称前必须冠有二级学院名称;二级学院精品社团或特色社团,经二级学院认定有必要面向全校开展的活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可面向全校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专业性社团负责人由本专业性社团成员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由其所在的班级书面推荐,经二级学院初审,报校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专业性社团负责人:

(一)在校期间曾受过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

(三)各次考试中课程超过 2 门不及格;

(四)未经学院批准的;

(五)未通过学院、班级推荐的;

(六)其他不宜担任专业性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五章 学生专业性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有一定专业基础,经考核通过的学生可按照章程加入,专业性社团成员在享有权利和义务各个方面一律平等。

第十九条 专业性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专业性社团章程、组织机构,对专业性社团管理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第二十条 专业性社团成员有权选举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专业性社团职务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专业性社团成员应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和本专业性社团各项活动、培训、学习、会议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专业性社团成员必须遵守学校、二级学院和本专业性社团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章 学生专业性社团考核奖励机制

第二十三条 专业性社团成立后,由团委负责考核,主要考核目标为专业活动的开展情况,学院学生的参与度。考核时间为一学年,对于开展专业活动不积极或活动开展无任何效果的,团委有权建议领导小组撤消该专业社团。对于表现积极,并有突出表现的,专业性社团成员在入党、评优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四条 专业性社团每学期应将活动计划报校专业性社团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指导教师按照活动计划开展工作,指导时间给予每小时 0.5 课时教学工作量(含指导专业社团参加能力比赛),每个专业的指导教师工作量原则上每学期不超过 36 课时。对指导比赛(教务处注册项目)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给予一定奖励。

第二十五条 专业性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二级学院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活动的处分。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二)学生团体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现象;

(三)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

(四)活动范围、内容与学生专业性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五)不及时上报学生团体活动的资料;

(六)不及时上报学生团体组织机构负责人变更情况;

(七)未按要求开展活动或出现重大问题的;

第二十六条 专业性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级学院有权解散并重组社团:

(一)专业性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章程、规定的;

（二）背弃学生专业性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三）社团成员利用学生专业性社团名义进行非法活动而未予有效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进行赢利性活动，且屡禁不止的；

（五）学生专业性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5 人的；

（六）不服从领导，不配合工作的。

第七章　学生专业性社团经费保障

第二十七条　资金来源

专业性社团的活动经费来自学校投入和各类募集赞助。

（一）凡经审核同意成立的专业性社团，学校可根据专业需求给予学生专业性社团专用活动室同时每年先行支付 2000 元的活动经费，如有专业比赛（教务处注册项目）需求，学校根据比赛需求下拨比赛活动经费。

（二）先行支付活动经费的支出用于购置专业性社团开展活动所需的相关物品以及日常活动的开展。

第二十八条　专业性社团不收取成员会费。

第二十九条　经费不得用于与专业活动无关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条　业性社团更换负责人之前，二级学院负责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八章　校内专业性社团活动

第三十一条　专业性社团必须至少每月组织一次专业性社团内的例行学习、培训活动，同时，有义务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要求参加的各种活动。

第三十二条　专业性社团应积极筹划开展活动，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就业能力等，积极参与校内外相关专业学科竞赛。

第三十三条　学校鼓励专业性社团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活

动,展现我校大学生的风采,锻炼队伍,扩大我校在社会上的知名度。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专性社团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西安思源学院专业性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西思院发〔2015〕74号

为了规范我校专业性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保证各项社团活动的有效开展,根据西安思源学院财务有关制度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经费来源: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以下简称经费)是指由西安思源学院为专业性学生社团建设提供的专项基金,用于扶植学生社团活动,重点扶持专业性、学术性文化活动。

第二条 经费使用原则:经费使用应本着突出重点、打造品牌、集中管理、竞标使用的原则。

第三条 经费使用办法:经费由校团委按照本办法统一列支,各学生社团通过竞标使用,并以年度为单位向西安思源学院专业性社团领导小组报备经费使用计划。

第四条 经费使用项目:凡在团委注册,通过审批同意成立的专业性社团所开展的各种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符合社团和专业性特点的校园文化活动,不得用于与社团活动无关的方面。

第五条 经费申请:

(一)参加本经费申请的文化活动需符合校园文化建设的需要、社团年度工作重点及校团委的具体要求。

(二)专业性学生社团活动采取立项申请。申请时间为举办活动的前两周。学生社团需提交立项申报表、活动策划方案、经费预算表。校团委组织相关人员通过预审、竞标、答辩形式对项目评审,着重考虑项目的可实施性、示范性、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意义、可

持续性等方面,确定是否立项。

(三)通过立项的活动方案按不同的等级取得资金支持。对未通过评审的方案,校团委有权拒绝立项资助。

第六条 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一)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由校团委按照立项计划每月从财务处以备用金形式支取一次一定数额的经费,统一保管,用于专业性社团的日常办公和活动使用。

(二)各学生社团建立独立的帐薄,需指定至少一名会员专门负责帐目管理。该学生社团的每笔收入和支出都要详细记入帐薄,将资金来源、去向逐项登记。每笔帐目入帐时,必须注明日期、详细用途及金额。

(三)学生社团换届时,学生社团财务须移交新一届负责人,原学生负责人提交经费使用清单,在指导老师的监督下新一届学生负责人办理相应的接收手续。

(四)凡购买日常办公用品,需逐项列出购买用品清单,金额低于 100 元(含 100 元)时,可由财务专员和社团负责人签字,凭收款收据报销;金额高于 100 元时,必须由指导老师签字,凭发票报销。报销时凭证上须注明经办人,验证人、金额以及详细用途。凡发票缺损、涂改、丢失或发票不符合填写标准者,不予报销。凡未经批准,私自购置产生的费用,不予报销。

(五)活动经费低于 500 元,由学生社团自行垫付,活动结束后凭发票到团委报帐。活动经费高于 500 元,填写借款单,经二级学院批准后到团委提前预支费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处,校团委将严肃处理:

1. 未经批准私自使用公款。

2. 不记帐或帐目混乱。

3. 虚开发票,虚报数目,造成学生社团经费流失。

(七)经费报销时间为每周一、三下午。

第七条 学校鼓励各专业社团积极参加省市以上的专业竞赛活动,对于获得奖励的专业社团学校将酌情予以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学生宿舍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的公共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文明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场所。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科是负责学生宿舍管理的专门机构，代表学院全面负责学生宿舍管理、住宿资源调配、宿舍文化建设和文明行为养成教育等。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四条　所有在学院就读的学生，必须在学生宿舍住宿，任何学生均不得在校外私自租房住宿。

第五条　根据学院教学和管理要求，采取每个二级学院的学生以楼相对集中、同一个班级的学生以楼层相对集中的原则安排住宿。学生凭住宿缴费单到宿舍管理科办理住宿手续，按照指定的宿舍楼、房间号及床位号住宿，未经宿舍管理科批准，任何人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宿舍，不得更换宿舍或床位。

第六条　学生调整宿舍须经宿舍管理科批准后方可进行，获批后学生应在三日内完成搬迁。

第七条　休学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原床位不再保留，学生复学后，向宿舍管理科重新申请住宿，宿舍管理科给予另行安排。

第八条　学生退宿时，首先在本楼办理交接手续，然后持离校

通知单、住宿通知单到宿舍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学生退宿后须在三日内将个人所有行李物品搬离宿舍楼，否则，将视为违规住宿，由此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学生本人负责。

第九条 因整合宿舍或宿舍楼维修、改造等其它特殊原因须对学生宿舍进行调整时，凡涉及到的学生应当积极给予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宿舍调整工作。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学生要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安全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发现安全隐患和事故苗头，要及时劝阻和制止，并迅速报告宿舍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严禁将易燃、易爆、易污染物品及管制器戒带入宿舍；严禁在宿舍内吸烟、使用明火、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在宿舍喝酒、打架、起哄、吵闹；严禁各种形式的博彩；否则，除给予没收外，交由保卫部门按相关法规和校规严肃处理。严禁从窗户向外倒水和投掷废弃物，对屡教不改者通报学生管理部门，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交由保卫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迅速报警且及时撤离现场；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当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部门和宿舍管理人员。要自觉爱护烟感和手动火警报警器等设施，不得随意乱动和人为破坏，防止出现误报及错报现象。

第十三条 学生要养成人走锁门和关窗的好习惯，不得将宿舍钥匙借给他人，不得擅自更换门锁或另加门锁，钥匙丢失后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员。个人物品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和现金不得存放在宿舍内。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严禁留宿外人，因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造成学生个人或集体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留宿者须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严禁外人进入宿舍楼推销产品和张贴各类广告(本楼学生也不允许在楼内推销产品和张贴广告,即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宿舍楼内张贴非盈利性广告必须经宿舍管理科审查同意)。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楼实行管理员每晚查房制度,学生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晚上不得在外久留,按时回宿舍就寝,以免发生危险。查房时,宿舍管理人员需要确认学生身份时,学生要给予积极配合。主动出示有效证件,不得故意刁难或不予出示。

第十六条 学生在非紧急情况下严禁出入逃生门。

第十七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宿舍楼会客制度,自觉维护宿舍管理秩序,原则上会客均在管理室进行,若来访人须进入学生宿舍,必须在被访人陪同下,在值班室履行登记手续和换押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学生宿舍,但会客时不得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否则在值班室进行。来访客人必须在当日 19:00 前离开学生宿舍楼,异性会客一律在值班室进行。

第十八条 学院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所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宿舍管理员,管理人员应及时报告公防科。学生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疾病疑似患者,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传染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在治愈或排除疑似传染病以前,应当听取学院公防科和院医务室的意见,并积极配合学院实施隔离措施。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卫生实行辅导员督查,宿舍管理人员指导,舍长负责的值日生制度。宿舍每天值日由舍长安排,不得空缺。辅导员不定期对所辖班级宿舍进行抽查,宿舍管理员每天指导检查(要求:及时公布各宿舍卫生检查成绩,上报卫生不达标宿舍名单),舍长每天督导,值日生每天清扫(要求:地面干净无污垢,桌面整齐

无灰尘,墙面无乱贴乱画,屋顶墙角无蜘蛛网,宿舍无垃圾堆放),学生每天起床后按《宿舍物品摆放规定》要求摆放好自己物品,叠被、整理床铺,要尊重值日生劳动,确保宿舍卫生全天保持干净、整洁,努力创造一个"安全、整洁、文明、有序"的住宿环境。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垃圾实行袋装管理,值日生每天清扫后,要及时把垃圾装袋后带到宿舍楼外投放到楼前的垃圾桶内。任何人不得在走廊、公共区域特别是逃生门处堆放垃圾,对屡教不改者,通报所在学院,在学生综合素质考核中给予适当减分。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学生宿舍干净、整洁,预防细菌滋生,保证学生身体健康,严禁饲养宠物,一经发现给予没收,可放生者予以放生,属于国家保护类动物,交由动物保护部门处理。学生要讲究个人卫生,被褥要经常晾晒,脏衣物勤洗涤,不积攒。宿舍每天开窗换气,保持宿舍空气清新。

第二十二条 学生楼公共区域卫生由保洁员负责,每日清扫、洗拖不得少于两次,随后巡回保洁,做到地面墙面无污渍、无痰迹,无果皮、纸屑等废弃物;楼梯扶手无灰尘;洗手间水池无剩饭、剩菜等杂物;便池无污垢。学生要尊重保洁员劳动,不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乱倒脏水,共同维护楼内公共卫生干净、整洁。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门窗、空调、家具及其它设施是学校的公用财产,学生入住后要爱护学院财产,严禁人为破坏,人为损坏或造成丢失应当照价赔偿(具体赔偿价格见相关标准)。

第二十四条 属学生个人使用的家具由学生本人负责管理,共同使用的家具由宿舍成员集体管理。任何人不得将宿舍家具转借他人,不得擅自拆卸、移动或搬出宿舍使用,不允许将自备或其它场所的家具搬入宿舍使用。调换宿舍时,个人和公共使用的设施不得擅自搬迁。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设施完好,宿舍管理员要及时对设施进行清点、检查和报修,学生发现设施损坏也要及时到值班室登记报修,确保设施完好。学生办理调整宿舍或离校手续时要主动配合宿舍管理员清点、检查宿舍设施的完好情况,宿舍管理员要认真做好损坏设施的赔偿、登记工作。

第六章 资源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一贯提倡和要求学生要珍惜资源,杜绝浪费,这也是培养学生良好行为养成的一项举措。学生在离开宿舍时要做到关断所以用电器、关闭全部照明灯,离开水房、卫生间时,关闭水龙头,发现跑、冒、滴、漏情况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也要不时检查宿舍用电、用水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报修。学生发现宿舍设施损坏而造成资源浪费,要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由管理人员报告学院专业人员维修,学生坚决不允许擅自拆卸、维修,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用电实行定额指标管理,基本生活用电由学校免费按月供给。用电量以宿舍为单位进行结算,用电度数超出定额部分由宿舍成员协商分摊。宿舍用电情况可在值班室查询,各楼应当定期公布剩余电量低于 10 度的宿舍,提醒学生及时购电,以免影响学生正常生活、学习。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楼实行智能控电系统,若使用违章电器,宿舍将自动断电。宿舍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学生违章用电行为,没收违章电器,在违者诚恳接受批评教育后方可恢复供电;屡教不改者必须写出书面检查,由宿舍管理科报告该生所在学院,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后方可恢复供电。

第七章 文化建设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也是学生在校期间"三观"教育和思想

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宿舍管理科要积极配合楼内党、团组织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楼内党、团员、班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共建“爱我祖国、尊师爱校、文明修身、讲求卫生”的思源宿舍文化。

第三十条 宿舍管理科要全力办好宿舍文化走廊，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时事政治、教学科研成果、科学家、先进人物、至理名言等，使学生学有方向，赶有榜样。学生宿舍布置也要充分体现上述要求，对于一些低俗的、消极的张贴画，条幅坚决予以取缔，积极营造良好的宿舍政治氛围和文化氛围。

第三十一条 宿舍管理科要以每年“文明楼”“文明宿舍”“标兵宿舍”评比为切入点，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动员学生积极参与，鼓励学生学先进，争先进，当先进，并对荣誉获得者召开大会，大张旗鼓表彰奖励，逐步培养学生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

第三十二条 宿舍管理科要适时开展一些楼内、楼与楼之间的文体娱乐活动，丰富学生的业余文化生活，通过活动增近学生间的交流和友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解释权属学生处宿舍管理科。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及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特制订以下管理规定：

一、宿舍安全管理规范

（一）消防行为管理

1、学生在宿舍楼内严禁焚烧纸张、杂物；严禁使用蜡烛、蚊香、酒精炉等明火。

2、严禁使用电夹板、烧水壶、热得快、电饭锅、电热毯、智能转换插座等大功率电器和违规电器。

3、在宿舍楼内严禁吸烟；严禁带入、存放易燃、易爆及易污染物品。

4、宿舍内除原配电源插座外，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电线，禁止拆移照明、空调、风扇、通讯、应急灯等设施。

5、非紧急情况下，严禁学生随意开启、出入宿舍楼消防通道门。

6、学生要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安全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学生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迅速报警并及时撤离现场。

（二）住宿登记及会客管理

1、学生在节假日及双休日外出时，必须在值班室履行登记手续，登记内容须真实有效，外出人身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并按规定时间及时返校；学生在寒、暑假离校和返校时，必须在值班室履行登记手续，放假应及时回家，未经许可不得在宿舍逗留。

2、学生宿舍楼实行夜不归宿检查制度，学生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回宿舍就寝。宿舍管理人员检查夜不归宿需要确认学生身

份时,学生要给予积极配合,主动出示有效证件,不得故意刁难或不予出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检查。

3、学生要严格遵守宿舍楼会客制度,原则上会客均在管理室进行。若来访人确须进入学生宿舍(仅限同性)的,必须在被访人陪同下,在值班室履行登记手续和换押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学生宿舍。会客时,不得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来访客人须在当日 17:00 前离开学生宿舍楼。

4、学生宿舍严禁留宿外人,因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造成学生个人、集体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留宿者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个人财产安全管理

1、宿舍楼严禁推销产品、经商和张贴各类广告(经学校审查同意的除外),一经发现,没收全部物品并交由保卫处,同时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学生在宿舍内使用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带入带出宿舍时,必须在值班室进行登记,并自觉遵守学校其它相关管理制度。3、个人贵重物品和现金须妥善保管,现金及时存入银行。

4、学生要养成人走锁门和关窗的好习惯,不得踢门翻窗,不得将宿舍钥匙借给他人,不得擅自更换门锁或另加门锁,钥匙丢失后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员。

(四)治安管理

1、宿舍楼内严禁饮酒;严禁存放管制器械;严禁各种形式的赌博、起哄和闹事。

2、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当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和宿舍管理人员。

3、学生要自觉爱护烟感报警器、手动火警报警器等安全设施,不得随意乱动和人为破坏,防止出现误报或错报现象。

二、安全检查安排及问题处理

（一）安全检查工作

1、各二级学院与宿舍管理科须共同教育、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学校宿舍安全管理规定。

2、宿舍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学生宿舍的安全检查和督促工作。

3、每学期开学初和学期末，各二级学院对本学院学生宿舍安全须各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工作

4、各二级学院建立由辅导员和学生骨干组成的专门检查队伍，具体负责每周一次本学院学生宿舍的安全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报各二级学院研判处理。

5、宿舍管理人员、二级学院或其他组织安排的专门检查人员检查学生宿舍安全时，有权当场制止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并没收违规物品，学生必须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检查或威胁检查人员，所没收违规物品，由学生放假回家时带离学校。

（二）问题处理

1、各宿舍楼管理人员检查出的违规违纪学生，统一报学生宿舍管理科，由学生宿舍管理科通报给各二级学院。

2、宿舍管理人员检查出的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各二级学院须配合宿舍管理人员落实违规违纪的学生，对本学院违规违纪学生，要及时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并按照《西安思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将违规违纪学生行为的处理结果，纳入评奖、评优、入党等的考察范围。

3、如通报的违规违纪学生有误报，各二级学院须在通报发出当日，向宿舍管理科反馈，确属误报的，及时予以注销，过期视为既定事实，不再处理。

4、每月宿舍安全检查中，对多次违规违纪的学生或违纪事实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处对所属二级学院进行通报。

二〇一九年三月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宿舍卫生管理规定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发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促进学生良好生活习惯的养成，营造“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宿舍文化氛围，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一、卫生标准：

1、严格按照《学生宿舍内行李物品摆放规定》整理内务，宿舍全天保持干净整洁。

2、宿舍内墙壁无尘絮、无乱贴乱画乱钉现象。

3、宿舍每天要开窗通风至少两次，每次通风保持 30 分钟以上，确保宿舍空气清新无异味。

4、宿舍地面清洁无污垢、无垃圾堆放。

5、严禁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乱泼脏水。

6、严禁向窗外泼水和投掷废弃物。

7、严禁在公共区域堆放垃圾，垃圾装袋后及时投放到楼外垃圾桶内。

8、严禁饲养宠物。

二、卫生检查及上报：

1、各二级学院要与宿舍管理科共同教育、引导、督促学生做好宿舍卫生工作；宿舍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对学生的指导和宿舍卫生检查工作；舍长负责安排宿舍成员值日，并进行督促。

2、宿舍楼管理人员检查学生宿舍卫生时，学生要给予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扰检查。

3、各宿舍楼将检查出的不达标宿舍统一报宿舍管理科，由宿舍

管理科汇总并于第二天早8:30之前通报给各二级学院。

4、每学期开学初和学期末,各二级学院对本学院学生宿舍的卫生各进行一次全面、规范地自查,自纠活动。

5、各二级学院建立由辅导员和学生骨干组成的专门检查队伍,具体负责每周一次本学院学生宿舍的卫生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报各二级学院研判处理。

6、各二级学院对本学院卫生不达标的宿舍,要及时落实并教育、督促学生打扫卫生,整理内务,保持干净、整洁的宿舍环境。

7、同一宿舍卫生不达标每月累计超过4次的,学生处对宿舍所属二级学院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8、各学院对通报的卫生不达标宿舍有异议的,须在通报发出当天到各宿舍楼落实,确属有误的,宿舍管理科及时给予注销,过时不再处理。

三、评比考核:

1、宿舍管理人员检查宿舍卫生后及时公布各宿舍卫生成绩。

2、根据平时卫生成绩及综合考评结果每年进行"文明宿舍"、"标兵宿舍"的评比活动,颁发锦旗及物质奖励。

二〇一九年三月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夜不归宿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落实《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我院所有在册学生,在校期间严禁夜不归宿。为此,特制定本规定。

一、夜不归宿的检查

1、宿舍管理人员每晚(22:00—23:00)须深入每间宿舍检查学生住宿情况,对检查时未归的学生认真登记,形成当天夜不归宿名单。

2、各二级学院建立由辅导员和学生骨干组成的专门检查队伍,具体负责每周一次本学院学生夜不归宿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报各二级学院研判处理。

3、宿舍管理人员、二级学院或其他组织安排的专门检查人员在检查夜不归宿时,学生要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阻挠检查,严禁冒名顶替,一旦发现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夜不归宿检查期间,宿舍楼门将关闭上锁,回楼学生须在楼外静等,待检查完毕后,在大厅登记本人信息,以便检查人员正确核销未在宿舍记录,确定最终学生夜不归宿名单。

5、双休日和节假日照常检查学生夜不归宿,凡在《双休日及节假日离校登记本》上已登记的学生,宿舍管理人员不再认定为夜不归宿,不予上报。

二、夜不归宿的登记

1、每晚查房结束后,再次出楼的学生必须在值班室自行登记,并于当晚 23:00 前回楼,凡不回楼的学生,按夜不归宿上报。

2、每晚23:00宿舍楼按时锁门,锁门后再进楼的学生按晚归类型进行登记。

3、夜间工作组工作人员,负责每晚逐楼收取学生夜不归宿报表。

三、夜不归宿的请假

1、学生因故晚上不回宿舍住宿的,必须提前向辅导员请假,经过批准后,学生本人于当天晚上22:00前将假条送至所住宿舍楼管理员处(特殊情况可由他人代送);22:00后管理员不再接收任何假条,凡未回校住宿的一概认定为夜不归宿。

2、各二级学院必须使用学生处统一印制的制式假条,其他任何形式的假条一律视为无效(统一组织外出实习等特殊情况除外)。

3、学生假条必须由辅导员本人签字(或AB角对应老师代签),代签方式为:请假学生辅导员名字/张三(代签),X年X月X日。

4、学生假条只盖章不签字或由学生干部代签名的视为无效;模仿辅导员签名的假条一经发现,视为无效,除了补报夜不归宿外,还要视情节轻重对请假学生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假条原则上必须由本人送至各宿舍楼,如特殊情况也可委托他人代送,但必须按时送达,若因委托人没有按时送假条所导致的夜不归宿,责任由请假学生本人承担。

6、宿舍管理科每两周从各宿舍楼收集假条一次,并将各二级学院学生请假情况通报一次,假条保存期限为一个月(长期实习证明等除外),在一个月内随时为各二级学院提供查验,但只能查看不得带走。

四、夜不归宿信息上报、处理职责划分

1、夜间工作组每晚统计汇总学生夜不归宿情况,发现有安全隐患苗头的要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二级学院,次日早8:30前由宿舍管理科负责以电子版形式报各二级学院。(双休日和节假日收假后统一报送)。

2、宿舍管理人员要对检查和统计上报的学生夜不归宿名单负责，不得出现错报和漏报现象，若出现错报、漏报调查属实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学生夜不归宿的调查、落实及教育管理，并根据情节依规处理，处理结果要及时反馈宿舍管理科，宿舍管理科定期向主管处长汇报情况。

4、学生对通报的夜不归宿若有异议，须本人在通报之日起（含通报当日）两天内向宿舍管理科或其他检查机构提出申诉，过期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本人承认夜不归宿行为；宿舍管理科在收到申诉书的两天内进行核实，确属有误的，在申诉书上注明“确属有误”并签字盖章，同时予以注销，申诉书由辅导员留存。

二〇一九年三月

双休日及节假日学生离校管理规定

一、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除外),学生外出必须在所住宿舍楼值班室履行离校登记手续。

二、学生在《双休日及节假日离校登记本》上登记后方可外出,未登记不返校者将按夜不归宿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三、学生要严格按照登记本上规定的内容进行登记,工整填写本人姓名、班级、宿舍号及联系电话,且保证联系电话真实、畅通,不得漏填和代替他人填写。

四、宿舍管理员要指导、监督学生登记,并对外出学生进行安全常识提示,提醒学生提高自我防范意识,预防意外事故发生。

五、外出学生要高度注意保护自身安全,且保管好自己的现金及贵重物品,遇事及时报警,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宿舍管理人员要随时通过其他渠道了解、掌握本楼学生外出基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科室值班人员。

七、辅导员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经常外出学生的去向、事由做到心中有数,且尽可能教导学生减少节假日无事外出。辅导员要保持联系电话畅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
学生宿舍楼来访人员及施工人员登记规定

一、为了确保学生生命财产及学院公共财产安全，所有非本楼人员来访必须在值班室履行登记手续。

二、施工人员必须在《宿舍楼施工人员登记本》上登记后方可进楼施工，并按规定的时间离开宿舍楼，超出规定时间，宿舍管理人员有权劝其停止施工。

三、学生家长、亲朋好友来访，应当持学院接待部门开据的会客单，由值班员通知被访学生，在值班室进行会客。若来访人提出访问学生宿舍，必须在被访人陪同下在宿舍楼值班室换押有效证件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学生宿舍，男生楼可允许母亲辈的女性来访者进入，女生楼只允许女性来访者进入，男性来访均不得进入女生宿舍。

四、非本楼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进入宿舍楼，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进入者，需持学生证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入，但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宿舍楼，女生不得进入男生宿舍楼，男、女生互访均由管理人员通知被访人在值班室会见。

五、学校教工来访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否则，无论任何理由均不予登记，更不允许进入学生宿舍。

六、所有来访人员必须在当日 19：00 前离开学生宿舍楼，无论任何理由均不允许在学生宿舍留宿。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
“文明宿舍”“标兵宿舍”评选条件及要求

为学生营造“安全、整洁、文明、有序、舒适”的住宿环境，是学生宿舍管理的终极目标，是学院全方位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每学年进行一次“文明宿舍”和“标兵宿舍”评选活动，由学生处宿舍管理科负责实施。

一、评选目的

开展“文明宿舍”和“标兵宿舍”评选活动是我院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全方位育人及宿舍管理目标的重要途径。通过此项活动，旨在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自理能力，从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二、参评范围

学院各宿舍楼所有学生宿舍均可参加“文明宿舍”“标兵宿舍”评选。

三、评选标准

（一）“文明宿舍”评选标准

1. 宿舍内物品摆放规范、整齐，室内不堆放垃圾，即全天保持宿舍干净、整洁；

2. 不留宿外人，本宿舍无抽烟、夜不归宿、打架、偷盗、博彩、违章使用电器等违规违纪现象；

3. 注意保持宿舍周围公共场所卫生，无随地吐痰、泼水、扔垃圾等不良行为；

4. 尊敬师长，见师长起立、让座，待人接物礼貌得体；

5. 宿舍内同学之间友好相处，互帮互助，关系融洽并与邻舍相

处和睦；

6. 积极参加楼内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为本楼争创“文明宿舍楼”出谋划策；

7. 服从楼内管理，遵守楼内规定，爱护楼内设施，无损坏公物情况；

8. 学习刻苦，合理安排时间，按时上课，不迟到、早退，不睡懒觉。

（二）“标兵宿舍”评选标准

1. 已达到“文明宿舍”评选标准；

2. 爱国爱校，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纪校规，全舍学生无违规违纪行为；

3. 明辨是非，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始终和党组织、学院保持高度一致，全舍无参与任何形式的起哄、闹事、邪教和非法游行等，保证了宿舍楼及学院的安全稳定；

4. 文明使用互联网，不传谣，不信谣，不传发负面消息，人人敢于制止不良行为，时刻体现出正能量；

5. 志存高远，学习目的明确，宿舍内学习风气浓厚，人人学习成绩良好，考试无作弊；

6. 宿舍卫生始终保持高标准，在平时的卫生检查中均达到 95 分以上。

四、评选与表彰

（一）考评时间：考评时间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

（二）评选办法：以宿舍楼日常各类检查数据为基础，宿舍管理科和学生自律委员会日常检查数据为参考，由宿舍舍长写出申请材料，楼管主任依据该宿舍日常实际情况及评选标准，确定初选名单上报宿舍管理科，宿舍管理科通过不时抽检，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将初选名单在楼内大厅公示三日，最终确定“文明宿舍”和“标兵宿舍”获奖名单。

（三）名额分配："文明宿舍"名额为每栋楼学生宿舍总间数的12.6%，"标兵宿舍"为文明宿舍总间数的18%。

（四）表彰奖励：学院给予获得"文明宿舍"荣誉称号的学生宿舍颁发锦旗一面，并给予每人一定的物质奖励；获得"标兵宿舍"荣誉称号的学生宿舍每人颁发荣誉证书一个，并给予每人一定的物质奖励。表彰由各级学院组织实施。

五、几点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团员和班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使学生人人知晓，人人参与，并把此项工作纳入到辅导员日常工作考核之中，通过此项活动使我院宿舍管理工作得到提升，使学生住宿环境得到改善，进一步提高了学生的团队意识和日常行为素养。

（二）各二级学院要把学生在宿舍表现与学生评优相结合，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学分考核内容之一，给予适当加分，加分标准按照《西安思源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制实施方案》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也作为学生入党、评选"校内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以及获取奖学金的重要依据之一。宿舍管理科有"一票否决"的权利。

（三）宿舍管理科要充分发挥宿舍管理人员、楼管委员和宿舍长的作用，加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教育，认真履行宿舍管理职责，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个宿舍，每一个学生，全力支持楼管委员、宿舍长的工作，帮助她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通过此项评比，使学生对宿舍管理工作进一步支持，学生真正体会到宿舍如"家"的感觉。

（四）宿舍管理科全体人员要高度重视"文明宿舍"及"标兵宿舍"评选工作，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及标准执行，把好质量关。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
学生宿舍舍长的产生及“优秀舍长”评比办法

为了实现学生宿舍的育人功能,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作用,大力表彰先进,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宿舍舍长的产生

宿舍舍长由楼管主任依据该生在楼内表现可指定或由本宿舍成员推选,征求辅导员意见后产生,报宿舍管理科备案。舍长任期为一年,也可连选连任。在任期内若违反相关规定或不称职,楼管主任有权免去其舍长职务,并通知宿舍管理科和所在班级辅导员。宿舍舍长的工作安排、考核、评比由宿舍管理科负责。

二、宿舍舍长的任职条件

(一)思想觉悟高,积极要求上进;

(二)团队意识强,且乐意为同学服务;

(三)活泼开朗、善于与人沟通,有一定的协调能力;

(四)工作大胆,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五)以身作则,在舍友中有较高的威信。

三、宿舍舍长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宿舍文明公约和值日表,并认真监督执行。

(二)带领本舍同学严格执行宿舍管理制度,树立良好的舍风,积极争创文明宿舍。

(三)督促、检查本舍同学每日按时起床、叠被整铺,监督值日生

打扫宿舍卫生,摆放好生活用具。

(四)带领本舍同学遵守校纪校规,按时上课,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滋事闹事。

(五)带领本舍同学加强安全防火意识,不私拉电线,不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在宿舍使用明火。

(六)协助楼内做好安全巡查和卫生检查工作,带领本舍同学积极参加楼内举办的各项文体活动。

(七)爱护公共财物,及时向宿舍管理员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和诉求。

(八)完成楼管主任和管理员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优秀舍长"评选条件

(一)担任宿舍舍长半年以上,均可自愿申请参加评选;

(二)思想品德好,有坚定的政治信念,遵守纪律,热爱劳动,举止文明,无打架斗殴等违纪记录;

(三)工作认真负责,大胆泼辣,坚持原则,尊重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

(四)所住宿舍卫生情况良好,无违章用电、吸烟、无留宿外人等违规违纪现象;

(五)按时上课,按时熄灯就寝,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及时反映同学的意见和建议;

(六)协助管理人员处理同学之间的矛盾和纠纷,所住宿舍是"文明宿舍"或"标兵宿舍"。

五、评选程序

(一)以宿舍楼为单位进行评选,申请人写出参评材料,管理员初审,楼管主任审核。

（二）楼管主任召开管理员和楼管委员会议，按分配的名额确定候选人名单报宿舍管理科。

（三）宿舍管理科在征求各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优秀舍长”名单，报学生处审批。

六、表彰奖励

由学生处授予“优秀舍长”荣誉称号，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凡获得“优秀舍长”称号的个人在学生综合素质学分中给予适当加分，加分标准按照《西安思源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制实施方案》中有关条款执行。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
楼管委员的产生及“优秀楼管委员”评比办法

为了实现学生宿舍的育人功能,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作用,大力表彰先进,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楼管委员产生

学生楼管委员实行公开招聘的原则,由学生本人写出应聘申请,楼管主任审查、面试,在征求辅导员意见后产生,并将确定的人选名单报学生处宿舍管理科备案。

楼管委员任期为一年,也可连选连任。在任期内若违反相关规定或不称职,楼管主任有权免去其职务,并通知宿舍管理科和所在班级辅导员。楼管委员的工作安排、考核、评比由宿舍管理科负责。

二、楼管委员任职条件

(一)工作热情,思想觉悟高,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能及时收集和反映所在宿舍楼学生的思想动态;

(三)热爱集体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有奉献精神;

(四)能够以身作则,不徇私情,在楼内有较高的威信,所住宿舍卫生情况良好。

三、楼管委员工作职责

(一)了解和掌握学生在楼内的思想动态,及时向宿舍管理人员

反馈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二）协助宿舍管理人员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三）带头遵守宿舍管理制度，不时深入学生宿舍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协助管理人员维护楼内的安全稳定。

（四）协助宿舍管理人员组织开展“文明宿舍”、“文明宿舍楼”评比活动，积极参与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五）协助管理人员进行卫生及夜不归宿的检查，做好楼内文明督查工作。

（六）参与楼内组织的安全巡查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

（七）完成楼管主任和管理员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优秀楼管委员”评选条件

（一）任职至少半年以上，均可自愿参加评选；

（二）思想品德好，有坚定的政治信念，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无打架斗殴等违纪记录，并积极参与楼内及宿舍管理科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

（三）工作认真负责，大胆泼辣，坚持原则，热爱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

（四）所负责的楼层能够达到“安全、整洁、文明、有序”的管理目标；

（五）组织纪律性强，能按时完成楼管主任交办的各项任务。

五、评选程序

（一）以宿舍楼为单位进行评选，楼管主任召开楼管委员例会，

宣布评选条件,申请人写出参评材料。

(二)楼管主任召开宿舍管理员和楼管委员会议,按照分配的名额确定"优秀楼管委员"的候选名单,并报宿舍管理科。

(三)宿舍管理科在征求各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优秀楼管委员"名单,报学生处审核。

六、表彰奖励

由学生处授予"优秀楼管委员"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各二级学院召开表彰大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发放物质奖励。凡获得"优秀楼管委员"称号的个人在学生综合素质学分中给予适当加分,加分标准按照《西安思源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制实施方案》中有关条款执行。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
学生宿舍楼消防通道门的管理规定

为保证学生切身安全,预防学生宿舍楼紧急情况的发生,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宿舍楼消防通道门是指各学生宿舍楼每层通往楼外消防通道的应急逃生门及楼内两个住宿单元之间的隔离门。

第二条 学生宿舍楼内消防通道门为新型碰撞式通道门,从宿舍楼外部无法开启,只能从宿舍楼内部轻按开关,方可打开。

第三条 学生宿舍楼消防通道门是为防止外人随便进入宿舍楼内进行不法行为,保护学生切身安全的重要关口。因此,消防通道门在无紧急情况下或非校方组织的消防演习,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打开消防通道门。

第四条 学生宿舍楼消防通道门的管理工作归口学生宿舍管理科,学生宿舍管理科要定期检查消防通道门的具体开关情况,如遇消防通道门无法正常开户和关闭时,应及时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保证消防通道门的正常使用。

第五条 宿舍楼内消防通道门因个人原因打开,造成消防通道门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个人需照价赔偿。

第六条 在非紧急情况下或非校方组织的消防演习,因个人原因打开消防通道门,未产生任何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七条 在非紧急情况下或非校方组织的消防演习,因个人原

因打开消防通道门,发生男女生互串宿舍、学生宿舍财务丢失、校外人员进入学生宿舍楼等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查看及以上处分。

第八条 在宿舍楼内住宿的全体学生均有对宿舍楼内消防通道门的看护权和监督权,发现异常情况,可随时拨打校内报警电话:82601110。

第九条 本管理规定解释权归学生处。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西安思源学院毕业生登记就业信息及办理离校手续的相关规定

西思院发〔2013〕82号

经双向选择，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意向后，需要签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通过“西安思源学院就业管理系统”登记就业信息，并向创业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创就中心）提交离校申请；在申请获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一、签订就业协议书

1. 就业协议书的功能。

就业协议书是确定毕业生派遣去向的依据（即办理报到证的依据），也是处理毕业生或用人单位违约行为的法律依据。该协议一式三份，用人单位、毕业生、学校各执一份，复印、涂改均无效。

2. 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步骤。

经双向选择，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双方需签订就业协议书并经学校创就中心确认。就业协议书中的条款关切到毕业生自身的合法权益，在签订就业协议书之前，毕业生务必认真阅读就业协议中的各项条款。签订步骤及要求如下：

第一步，毕业生填写个人信息。毕业生本人如实、准确填写“毕业生情况及意见栏”，且需本人在“应聘意见栏”签署意见并签名。否则，视为无效协议。

第二步，用人单位填写单位信息。用人单位此项工作负责人如

实、准确填写“用人单位情况及意见栏”的信息。用人单位负责人在“用人单位意见栏”签署意见后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专用章。因用人单位要求还需在“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栏”签署意见的,须由用人单位此项工作负责人或毕业生本人至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或人事专用章。

第三步,学校签署意见。毕业生持就业协议书到本人所在二级学院,由学管副院长在“院(系)意见栏”签署推荐意见后加盖学管副院长私人印章或签名;经“登记就业信息”(见“毕业生登记就业信息”)后再到创就中心管理科填写学校推荐意见,并加盖创就中心印章。

3. 更换或补办就业协议书。

一旦签订就业协议书,即具有法律效力,不能随意更换。确因合理要求需解约,可以申请更换就业协议书;或因丢失可以再次申领新的就业协议书。

如双方确因各自原因需要解约,则毕业生应与签约单位妥善协商违约事项,并要求单位出具解约函并加盖公章。解约后,毕业生登录“就业管理系统”提交离职申请,再将解约函、原就业协议书交创就中心管理科;管理科确认毕业生解约行为后,为毕业生更换就业协议书,并通知毕业生所在二级学院及辅导员。

如毕业生丢失空白就业协议书,于毕业当年 4 月 15 日后方能申请购买新的就业协议书。需毕业生本人填写“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补办申请表”,经辅导员、二级学院审核签字后,持申请表到创就中心管理科申领新的就业协议书。

如毕业生已签订就业协议书,因个人原因丢失个人所持就业协议书,原则上不予补办。确因单位需要,需经创就中心与单位确认

后予以补办。

二、毕业生登记就业信息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后，需持就业协议书到创就中心管理科登记就业信息。按学校就业工作安排毕业生自最后一学年 12 月 1 日起可以登记就业信息，需经以下四个步骤：

第一步，毕业生登录“就业管理系统”（学校官网中就业网有系统登录入口）提交签约单位信息，并提交“就业离校”申请。

第二步，经辅导员、二级学院审核后，创就中心管理科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方式核实毕业生就业行为的真实性及单位信息的准确性。若为真实就业且信息无误，管理科工作人员确认毕业生预约的就业协议书签署意见及盖章时间；若为虚假就业或信息有误，管理科工作人员驳回毕业生登记的就业信息。

第三步，毕业生按预约的时间持就业协议书到创就中心管理科在就业协议书“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栏”填写学校推荐意见并加盖创就中心印章。

第四步，毕业生向管理科工作人员说明自己的派遣去向（报到单位名称及人事档案去向），管理科工作人员依据相关规定与毕业生确定派遣去向。

三、毕业生离校

每个毕业生在毕业前都应办理离校手续。毕业生离校相关规定如下：

1. 毕业生应于登记就业信息时或校内集中派遣日前办理离校手续。

2. 毕业生在登记就业信息时提交“就业离校申请”，应于自己确认的预约办理就业协议书签字盖章时间，持本人证件到创就中心提

交就业协议书和“就业离校申请书”,并换领《离校通知单》。

3.《离校通知单》所列部门有本人所在二级学院、宿舍管理科、图书馆、财务处等,毕业生应按上述顺序逐个部门办理结算、清退等手续。

4. 未就业毕业生在校内派遣日前申请离校,需登录“就业管理系统”提交“毕业离校申请”,再到创就中心管理科领取《离校通知单》。

5. 毕业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离校手续,代办所需纸质材料有本人书写的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一份安全责任书。委托他人办理离校手续的时限,自毕业当年 4 月 1 日至校内集中派遣日。

四、本规定由创就中心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毕业生派遣办法

西思院发〔2013〕83 号

每一位毕业生都必须参加国家统一派遣，派遣的凭证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后，应到创就中心确定派遣去向和《报到证》信息。为方便毕业生办理派遣、报到手续，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特制定此办法。

一、确定派遣去向

依据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和就业地相关部门人才引进政策，派遣去向分为户档随协议和户档返回原籍两类。户档随协议即户口、档案的接收单位为就业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人事挂靠单位；户档返回原籍即户口、档案的接收单位为生源地人事主管部门，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人事主管部门指定的接收单位。

1. 签约到省属和中央驻各省单位、国有企业的毕业生，派遣去向为户档随协议，即户口、档案的接收单位为签约单位。

2. 签约到民营企业、三资企业等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进行人事挂靠的企业，派遣去向为户档随协议，户口、档案的接收单位是就业单位或挂靠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3. 签约到民营企业、三资企业等未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进行人事挂靠的企业，派遣去向为户档返回原籍，户口、档案的接收单位为生源地人事主管部门。

4. 未就业毕业生的派遣去向是户档返回原籍，即户口、档案的

接收单位生源地人事主管部门。

5. 入伍和参加国家基层项目的毕业生的派遣去向是户档返回原籍，即户口、档案的接收单位生源地人事主管部门。

6. 在校期间户籍地发生变更的毕业生，派遣去向是户档返回原籍的，其户口、档案的接收单位是新户籍地所在人事主管部门。

7.《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确定毕业生派遣去向的依据。

二、办理《报到证》

陕西省各高校毕业生《报到证》的签发单位是"陕西省教育厅"。

1. 办理《报到证》的 6 个步骤：

第一步，毕业生登录"就业管理系统"提交离校申请；

第二步，创就中心管理科工作人员依据学生申请拟定派遣去向；

第三步，毕业生到创就中心管理科确认派遣去向；

第四步，创就中心管理科工作人员依据经确认的派遣去向，制定派遣计划，并打印《报到证》；

第五步，报教育厅审核、加盖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派遣专用章；

第六步，毕业生领取《报到证》。

2. 办理毕业手续。

为方便毕业生办理毕业手续，我校通常于 7 月上旬择日集中多个部门为毕业生办理毕业手续。毕业生除领取《报到证》、《毕业证》、《户口迁移证》外，还需办理人事档案、党组织关系等移转手续。

毕业生可以委托他人领取上述证件以及办理移转手续，需受委托人出具毕业生本人书写委托书、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

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到接收单位报到

到接收单位报到即落实个人户口和档案的去向,《报到证》是毕业生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

1.《报到证》是计算工龄、养老保险缴纳年数的依据,签发日期是计算工龄的开始年限。毕业生务必在报到证上注明的报到期限内持毕业证、报到证、档案等到接收单位(报到证左上角注明的单位)报到。如过期,接收单位会拒绝接收,需要返校申请修改《报到证》信息后才能再到接收单位报到。修改《报到证》信息参见"毕业生改派的流程及相关规定"。2.《报到证》是毕业生在当地公安部门办理落户手续的凭证。

3.《报到证》是毕业生报考公务员必备资料。

4. 已被专升本、考研录取的毕业生无报到证,持录取通知书和人事档案按时到录取院校报到。

5. 到接收单位办理报到手续前,每位毕业生应妥善保管《报到证》,防止丢失;如若丢失,参见"毕业生改派办法"。

四、本办法由创就中心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毕业生改派办法

西思院发〔2013〕84 号

毕业后,毕业生更换工作单位、修改《报到证》信息或补办《报到证》,应返校办理。

一、申请改派、补办、修改信息的条件

1. 在改派期限内,毕业生更换工作单位,可以申请办理改派。

2. 毕业生生源及其他信息变更、出错,可以申请修改报到证信息。

3. 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期报到,可以申请修改报到期限。

4. 在改派期限内丢失《报到证》,可以申请补办报到证;超出改派期限的不予补办。

5. 毕业生在改派期限内只有一次改派机会。

6. 结业生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后可申请修改《报到证》学历信息。

二、申请改派、补办、修改信息时间

1. 每办理改派的时间为 9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10 日,节假日不受理。

2. 创就中心每月 15 日向陕西省教育厅报送申请改派材料,如遇节假日,报送日期向后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毕业生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创就中心提供改派材料,逾期随同次月的申请改派材料报教育厅审核。

3. 已就业的毕业生改派期限为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改派期限为毕业后三年内。

4. 应届毕业生最早改派日期为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

三、改派的流程

1. 毕业生在"就业管理系统"提交改派申请及单位相关信息;

2. 创就中心审核是否符合申请改派条件并回复毕业生;

3. 符合改派条件,学生到创就中心提交改派纸质材料;

4. 创就中心核对改派材料;

5. 创就中心报省教育厅审批;

6. 毕业生领取新报到证;

7. 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8. 毕业生到新接收单位报到。

四、申请改派所需材料

1. 原就业单位退函,即原就业单位同意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文件,应盖有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的公章。

2. 新单位接收函(新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即新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文件,应盖有该单位人事部门的公章。如改派回原籍,需要有生源地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接收函。

3. 报到证原件。报到单位为生源地人事主管部门(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等等)的,还需到生源地人事主管部门申请改派,在报到证备注栏注明"同意改派"字样,并加盖公章。

4. 毕业生本人填写统一格式《大学(学院)毕业生改派(补办)报到证申请表》,到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交创就中心审核 1、2、3 所述材料并签署意见,加盖创就中心印章。

五、改派后迁移户口和移转档案

1. 迁移户口:在改派后,符合重新办理户口的毕业生,如尚未在原单位落户的,可持原户口迁移证和新报到证到学院户籍管理科确认,再到狄寨派出所更改户口迁移证;已经在原单位落户的,可持新报到证和原单位证明到现户口所在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2. 移转档案:在改派后,需将档案移转至新的报到单位或托管单位。可由原档案保管单位以机要方式寄回学校学生档案室,毕业生持新通知书(报到证底联)交档案室,由档案室重新投递档案;也可由原档案保管单位以机要方式移转至新单位或托管单位;还可以以申请人自带方式递交新单位或托管单位。

六、本办法由创就中心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创新创业管理办法

为更好服务学生创新创业，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我校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依据《西安思源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重视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开设《创新思维与训练》、《创业基础》和《创业实训》等必修课，培育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鼓励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建设大学生创业基地，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训、实践机会。

第二条　学校坚持以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的原则，建立以荣誉体系、实践学分、教师工作量和科研成果认定等相结合的激励机制，激发全校师生参与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正式学籍、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自主参与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竞赛及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适用指导、组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竞赛及创新创业活动的教师和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办法实施。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是：校长任组长，教学副校长、学工副校长、科研副校长和总会计师任副组长；教务处、创业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创新教育研究指导中心、学生处、团委、资产处、科研处、校友联络办公

室、新闻宣传中心和各二级学院为成员单位。小组办公室设在创业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第五条 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统筹、规划全校的创新、创业工作，形成协作机制，促使校内创新创业资源发挥最大效用；

（二）研究制定与创新、创业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三）统筹、协调全校与创新、创业有关的各类赛事和活动，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建设；

（四）研究决定创新创业工作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创新教育研究指导中心负责普及创新教育，举办创新文化节及其各项创新创业赛事；遴选创新创业项目参加校外赛事；挖掘项目组建科研团队，条件成熟申报专利，协助实现创新成果转化；负责参与教师工作量认定和师生奖励经费使用管理。

（二）教务处负责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申报、初评、中期检查、结题答辩、成绩审核、项目总结、研究成果汇集、监督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负责“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校内赛事组织、实施、评审、奖励，省级以上赛事项目遴选、组织参赛，相关资料备案整理、监督比赛经费的使用管理，教师工作量认定和师生奖励经费使用管理。

（三）学生处负责推动学生组织、参与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负责素质教育学分、社会实践学分评定及相关的教师工作量认定，将第二课堂融入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四）团委负责监督、指导学生参加兴趣社团、专业社团；组织参加团系统的各项创业赛事，丰富学生的创业实训活动。

（五）创业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普及创业教育，开展创业培训，组建创业导师团队；承担创业信息的枢纽任务，优化校内外各类

创新创业资源;负责管理大学生创业基地,丰富创业实训项目,负责联络校外企业与学生创业团队进行对接,尽可能地提供全方位的创业服务。

(六)校友联络办公室负责联络和动员校友,吸引校友资源参与扶持在校生创新创业项目的成长、孵化和商业化运作;负责推动具有思源特色的创新创业文化在校内外传播,吸引校友力量为创业学生提供注册公司、组建团队以及管理运营咨询服务,提供投融资方案设计、资金运作和法律保障等服务。

(七)科研处负责协助学生申报专利或提供专利保护支持,协助创新、创业师生进行成果转化与推广。

(八)二级学院将创新创业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营造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氛围。

1. 负责修订本学院现有的促进创新创业的制度办法,使之能更好适应学生的需求。

2. 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初评、中期检查、结题答辩、成绩审核、项目总结、研究成果汇集、监督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

3. 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和教学科研成果的汇总,学生学分、成果汇总等工作。

4. 组织实施科普讲座、学术报告和创新创业活动的宣传组织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完成本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情况的考核。

5. 完成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项目运行及组织管理

第七条　校内创新创业活动组织管理

(一)教务处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管理流程参见《西安思源学院大学生创新

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申报成功、项目结题后教务处应向创业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提交项目立项、结题相关资料。

（二）创新教育研究指导中心负责每年一届的创新文化节的组织、实施，要求参见当届《举办西安思源学院创新文化节通知》。创新教育研究指导中心和创业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应持续沟通，在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等环节密切配合，筛选更多、更好创新创业项目推荐入驻创业基地。

（三）专业性社团开展各项活动接受团委监督、管理，各二级学院提供专业指导、服务，提供相应资源支持。成立专业性社团的条件、流程及运行管理参见《西安思源学院学生专业性社团管理办法》。

（四）创业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学生进行创业实训、实践，完善学生创业能力结构，帮扶学生实现自主创业。

负责邀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创业团队入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创业团队申请入驻创业基地的条件、流程以及学校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参见《西安思源学院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办法》。

（五）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类竞赛，应在赛前向创业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报备，按照竞赛规则做好校内选拔工作，确定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负责培训学生和参赛组织工作。竞赛结束后组织单位向创业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提交竞赛相关资料。

第八条 校外竞赛的组织管理

（一）竞赛申报。竞赛组织单位于每年初拟定本年度竞赛计划，同时报送经费预算；每项校外竞赛只能由一个组织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单位由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二）竞赛分类。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主办机构的权威性、竞赛社会影响力、高校参与度等因素将竞赛活动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类，作为竞赛经费保障、成果认定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三）竞赛实施。各竞赛组织单位根据学校竞赛立项结果，组织校内竞赛，并筛选组队参与校外竞赛；优先选拔推荐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学生团队和入驻创业基地的创业团队参加相关竞赛。竞赛结束后组织单位向创业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提交竞赛相关资料。

第九条 在学生创新创业、学科竞赛活动中，可邀请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进行指导，视具体条件可纳入我校导师库。

第十条 创业导师选聘、解聘，以及职责、开展指导服务的方式参见《西安思源学院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第四章 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我校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创新创业训练及实践活动、提高人文素质和培训职业技能所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精神和创业实践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确认的学分。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类型、认定部门、认定基本规则、认定程序参见《西安思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五章 创业休学和复学

第十三条 学校允许学生休学创业，每次休学年限为一年，最多两次申请休学。

第十四条 申请创业休学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学生具有正式学籍，且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

2. 含休学时间，学习年限未超出学籍管理相关规定；

3. 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工商注册获得营业执照；

4. 以工商注册时备案的股东名录为准，申请学生是企业合伙人之一；

5. 申请创业休学同时无其它休学形式未完成；

6. 未违反学校其它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申请创业休学应提交的材料：

1. 创业休学申请书；

2. 公司章程书面材料；

3. 工商注册时备案的股东名录；

4.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5.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第十六条 申请创业休学流程：

1. 学生填写《创业休学申请书》，经所在班级辅导员、二级学院签署意见。

2. 学生持申请书和准备齐全的创业休学申请材料，报创业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查验。

3. 创业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在接到申请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核实申请材料是否完备及其真实性；并在申请书中注明查验结果、签署意见，备份申请材料存档。

4. 学生持《创业休学申请书》及申请材料到教务处换领《休学审批流程表》，履行休学手续。

第十七条 创业休学期满，学生应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复学手续；办理复学手续需提交《复学申请书》、企业经营状况说明和企业存续状况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创业休学期满，需第二次申请休学的，应满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按照第十五条所列流程办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生创新创业管理经费，资助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竞赛及创新创业活动。经费来源：

（一）学校核拨的大学生科技竞赛专项经费。

（二）学校核拨的学生创新创业奖励经费。

（三）各级竞赛主办机构给予的奖励经费。

（四）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对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定向捐资。

第二十条 西安思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经费主要用于：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用于资助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立项研究。

（二）学生竞赛。用于资助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及学科竞赛的费用。

（三）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双创论坛、创新沙龙、创新创业项目评审等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创新创业作品的结集出版、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及学生申请国家专利的支持经费和管理费。（四）工作量和劳务费。校内专家的指导、评审工作量酬金；校外专家的指导、评审劳务费。

（五）差旅费。由学校统一组织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相关培训、会议的差旅费；校外专家来校指导的差旅费。

（六）奖励经费。用于奖励获得优秀成果的学生集体和个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创业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七年九月

西安思源学院
学生食堂就餐管理规定

西思院发〔2013〕81 号

为维护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切实为我校人才培养一线教学工作提供良好的服务和餐饮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共树思源良好形象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文明就餐管理

文明就餐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之一，也是我校文明校园建设的具体组成部分。我校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管理处及学生生活管理委员会负责学校的食品安全卫生、饭菜质量价格及餐饮服务的监督检查工作。为切实做好文明就餐管理工作，大兴文明之风，共创良好就餐环境，就餐者须自觉做到：

（一）在餐厅用餐后，主动将餐具和残食送往餐厅残食处，以便集中清洗消毒。

（二）餐厅禁止用现金购餐，主动使用饭卡买饭，杜绝因现金交易带来的交叉感染等弊端。

（三）遵守餐厅开饭时间，自觉排队买饭。在餐厅就餐时，自觉爱护公物，维护餐厅秩序，不损坏公共设施，不私自带走食堂餐具，不在餐厅门前周围乱张贴；保持就餐环境整洁安静，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不嬉戏打闹，不高声喧哗。

（四）尊敬师长，尊重餐厅服务人员的劳动。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不撒野，不说脏话，不骂人对食堂员工有意见不直接争吵，可向

食堂经理或有关领导反映。

（五）在餐厅内不抽烟，不和异性有亲昵行为，举止文雅，落落大方，餐后不在餐厅逗留。

（六）讲究卫生，提倡自带餐具。

二、卫生管理

搞好食堂卫生，共创良好就餐环境，是关系到广大就餐者身体健康的大事。食堂工作人员要以实际行动把《食品安全法》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落到实处，认真抓好饮食卫生工作，落实饮食卫生"五四制"。

（一）由原料到产品做到"四不"：对腐败变质食品采购员不买、保管员不收、厨师不做、炊事员不卖。

（二）食物做到"四隔离"：生熟食品隔离、成品半成品隔离、食品和杂品药物隔离、食物与天然冰隔离。

（三）餐具做到"五过关"：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

（四）环境卫生做到"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

（五）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洗工作服。要确保卫生达标经常化，防止食物中毒和其它安全事故发生。全体就餐者要积极配合食堂工作人员，共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具体做好以下几点：

1. 维护餐厅清洁卫生。在餐厅就餐时禁止吸烟、喝酒、吐口香糖，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工作人员坚持每餐饭后，每天下班前将餐厅打扫干净并随时保洁。做到餐厅内外随脏随扫，餐桌（椅）、餐具干净无灰尘，无污垢，摆放整齐，残食及时清理，门窗明亮光洁，地面干净见本色，无杂物，墙壁无蜘蛛网，地沟无臭味，共同保持优雅整洁的餐厅环境。

2. 认真搞好个人卫生，饭前便后要洗手，把好病从口入关。

3. 禁止使用现金购餐，就餐一律使用饭卡购买饭菜，避免因现金交易带来的交叉感染。

4. 禁止使用塑料袋，在餐厅买饭时，自觉做到不用塑料袋装饭菜带回宿舍，清除白色污染。

5. 坚持每周一、四卫生日制度，明确任务，不留死角，责任到人，确保卫生达标经常化。

三、安全管理

安全稳定是学校发展的基础，同时，也是食堂工作的重中之重。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堂安全关系到就餐者切身利益，因此，全体员工、就餐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安全管理和防范，杜绝安全隐患。

（一）加强“四防”（防火、防盗、防毒、防其它事故），确保安全。

（二）严禁将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进厨房和餐厅。

（三）坚持安全值班制度和严格门禁管理，禁止非炊管人员进入食堂操作间。

（四）设立安全员，督促检查本单位食品安全及其它日常安全工作。

（五）努力维护餐厅正常秩序，杜绝打架斗殴等事故的发生。发现问题要妥善处置，防止矛盾激化，一旦发生不稳定事端，及时向保卫部门报警。

四、饭卡管理

学校各食堂供餐禁止收取现金，师生就餐，须先办卡，此卡用于校内就餐、打开水、洗浴等。卡的办理由财务处结算中心负责，结算中心全体人员要及时高效、积极热情的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办卡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购卡。学生第一次购卡须交100元，其中工本费15元，伙食费85元。

请在饭卡中加设密码，密码六位数，可在圈存机自行设定消费限额及修改密码。

（三）充值。学生可到结算中心柜台用现金充值，也可以使用本地工商银行银联卡按操作流程（银行转账）自行转账，圈存机设在结算中心、小吃城、23、24号楼及中学充卡室。

（四）挂失。饭卡要妥善保管，如不慎丢失，速到结算中心报卡号挂失，也可直接打电话挂失。电话：82601799，或到圈存机输入卡号自行挂失。

（五）解挂。解挂必须带上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结算中心办理。

（六）换卡。需换新卡或丢失补办者，凭本人及有效证什在结算中心扣除工本费15元办理。

（七）退卡。凡离校人员，必须在离校前带本人身份证办理退卡手续，退卡只限于退卡内余额，工本费一律不退。如不按此规定办理者，饭卡注销作废，后果自负。

（八）不准转卖饭卡。饭卡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将饭卡转送、转让他人。如发现转送、转让或使用他人饭卡者，结算中心按程序予以收回。

（九）特别提示。当同学们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卡也是我们处理问题的有效证据，希望同学们自觉用卡消费。

（十）投诉电话：82601951 82601827 82601799

五、圈存机操作流程

（一）转账业务。本模块为原圈存机业务操作模块，可实现的功能如下：

1. 余额查询功能。转账业务一查询业务一插入校园卡一输入卡密码一所查卡的账号及余额。

2. 修改消费密码。转账业务一修改消费密码一输入初始密码一输入两次新密码一操作成功(注:修改查询密码的操作流程与消费密码都一致)。

3. 银行转账。转账业务一银行转账一插入校园卡一刷银行卡一输入校园卡密码一输入转账金额——操作成功(注:转账功能只提供银行卡对校园卡的单功能转账,不能实现相互转账,每张饭卡对应一张工商银行银联卡)。

4. 校园卡挂失。转账业务一校园卡挂失一输入卡号和密码一操作成功(注:本圈存机只提供挂失功能如要解挂需带本人的有效证件去结算中心

(二)辅助功能查询:(注:此功能暂不使用)

(三)流水信息业务:

1. 查询历史流水。流水信息业务一查询历史流水一选择账号登陆输入卡号密码和随机数一选择要查询的流水日期(一星期内或者近三个月历史流水)一所查询流水信息页面。

2. 查询当日流水。流水信息业务一查询当日流水一选择账号登陆输入卡密码和随机数一所查询流水信息页面。

3. 持卡人基本信息。流水信息业务一持卡人基本信息一输入卡号密码一所查询个人信息页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西思院发[2013]8号

学校人群聚集,流动性大,接触面广,是传染病的易发场所。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工作,确保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建立传染病防控管理组织。校长是我校传染病防治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第一把手为本单位传染病防治第一负责人,要对本单位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因失职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二、任何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时,都应立即向学校公共卫生防疫科报告(电话:82601762),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

三、学校执行公共卫生防疫工作的工作人员,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属于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

四、学校传染病报告顺序:第一发现人→二级单位报告人→公卫处疫情报告人→主管校长→当地疾控卫生行政部门。

五、发现传染病时,学校公共卫生防疫科和医务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条内容,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六、严格落实病例登记制度,学校发现传染病例或疑似病例时必须按《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立即登记(项目包括:病人的发病日期、所在班级、姓名、性别、年龄、症状、是否就诊及医院排查结果、采取措施、登记人等),并及时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七、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期间,各单位应在疾病防控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落实相应的传染病综合防治措施。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
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

西思院发[2013]8号

为加强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力度,保障广大学生身体健康,及早发现传染病,防止大面积传染事件的发生,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建立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

一、在校学生因病需请假的,要严格按照《西安思源学院学生考勤细则》履行手续。

二、学生班级辅导员,每天早上对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的出勤情况。在学生因病请假审批过程中,应详细了解学生的病因及症状。各班辅导员每天要对所管班级学生的健康和因病请假学生做好登记。

三、班级出现疑似传染病症状的学生,立即送到学校医务室进行诊断并上报校公防科,学校医务室发现传染病时立即报告学校公防科疫情报告人。

四、公防科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病因和患病情况,做好登记及时上报并做好传染病的处置工作。

五、各班辅导员每天对班内因病缺课的学生做好随访工作,密切关注其健康状况并做好登记,患病学生回校凭医院出具的痊愈无传染性证明,在公防科办理返校证明后方可入班上课。

六、凡不严格执行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导致疫情发生及蔓延,学校将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学生正常申诉机制,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原则、程序,保证学生违纪处理或处分的公平、公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的范围: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或开除)学籍、退学及违规违纪处理或处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明确提出申诉要求。

第三条　学生应当坚持诚实、严肃、认真、理性的原则提出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四条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下设的受理学生申诉的工作组织。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9人,设主任委员1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设副主任委员2人,分别由团委书记和学生代表担任。委员由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校外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诉、调查收集相关证据、通知会议、送达申诉处理意见或建议材料和相关档案管理等事宜,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有权阅卷、调查、取证、询问相关当事人。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一)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不服而提起的申诉。

(二)组织复查学生对原处理或处分认定的事实和适用依据提出的异议。

(三)审议复查结果,并做出相应的复查结论或复查意见。

(四)经复查,认为做出的处理或处分存在不当,可以做出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并作出决定。

(五)对申诉原始材料及相关文书整理归档。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通知全体委员,并应通知原决定作出机构代表到会。委员应出席会议,不得指派或委任代理出席。

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可有效。复查结论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表决,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有效。

第八条 在处理学生的申诉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有与申诉案有利害关系的,经委员会认定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申诉处理委员会或原单位、部门可另行推荐适当人选补任,补任人员的职责仅限该申诉案。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按照《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一)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二)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三)申诉人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处理或处分认定事实不符的;

(四)有证据证明作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5日内,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分情形做出是否受理的结论。

(一)对符合本规定且申诉材料(指身份证明、申诉理由和要求明确的申诉书、处分决定复印件)齐备的予以受理,并通知申诉人,同时告知申诉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二)对符合本规定但申诉材料(指身份证明、申诉理由和要求明确的申诉书、处分决定复印件)不齐备的,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本人应当补正和重新提交申诉书,在规定时限内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三)对不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并取证。询问记录应当经当事人、询问人、记录人签名确认。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事实分别作出维持原处理处分决定、变更原处理处分决定和撤消原处理处分决定等不同的处理意见或建议。申诉委员会根据复查决定制作相关文书,维持原决定的制作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做出机构。需撤销或变更原决定的,制作复查建议书,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或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会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议,宣布学生申诉事项、理由和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出示相关依据材料;

(二)作出处理或处分的部门代表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出示相关的调查材料;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讨论;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投票表决;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复查结论。

会议的全部活动应当由会议记录人进行纪录,并经会议主持人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书面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并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复查决定一经送达申诉人,则立即生效。

第十五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分决定继续有效。但申诉委员会认为需要暂缓执行的除外。

第五章 送达

第十六条 送达文书可依次采取以下方式:

(一)直接送达:送达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学生本人有委托代理人的(有申诉人委托代理书),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三)邮寄送达:已离校或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期间不算处理委员会此案工作日。

(四)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西安思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西思院发〔2010〕8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八月

西安思源学院
学生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西思院发〔2010〕33 号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引导学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及时处理学生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反映的问题,建立学生正常投诉渠道,构建和谐校园。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西安思源学院学生投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本校学生的投诉事宜。

第四条 学生投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学校有关领导以及校办、党办、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保卫处、动力及环境保障处、校园信息化办公室、资助中心、公卫处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学生投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研究学生提出的投诉,并依据学校有关法规做出处理意见,交有关部门解决。

(二)超出投诉处理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对涉及学生面较广的投诉,由投诉处理委员会指定专人对学生进行答复和说明。

(四)督促有关部门积极落实投诉处理的有关决定。

(五)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向有关部门提出改善学生学习、生活、工作条件的意见和要求。

(六)学习有关法规政策,提高处理投诉工作的政策水平和能力。

第六条 学生投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长担任,学生管理科确定一名同志担任秘书,具体负责受理学生投诉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生投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受理学生的投诉。

(二)对学生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和取证。

(三)在调查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政策向投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四)属一般性建议和意见,经投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签批后,送达有关职能部门处理解决。

(五)负责向投诉学生答复投诉处理的结果,做好学生思想工作。

(六)做好投诉的登记、分卷、投诉材料、调查材料、处理结果的保管和归档。

第八条 学生投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投诉事项的范围:

(一)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对教学、教学设施、教师的课堂教学、实习、考勤、考试、考证等各种教学环节的投诉和建议。

(二)学生对膳食、水电、校园环境、通讯网络等的投诉和建议。

(三)学生对缴纳有关费用、评定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方面的投诉和建议。

(四)学生对宿舍设施维修、宿舍安全、公寓管理和服务的投诉和建议。

(五)学生对校党团组织、学生社团的投诉和建议。

(六)对学校有关政策、各项学生管理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七)学生在办理入学、毕业离校等过程中,认为利益受到损害的投诉。

(八)学生对三好学生和各种先进称号评定、学生管理、辅导员工作等方面的投诉与建议。

(九)其它有关涉及学生利益的投诉和建议。

第九条 学生投诉处理的工作制度

(一)凡在我校就读学生,为维护自身的学习、生活、工作权益,可依据本办法第八条,在投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的投诉范围内提出投诉。

(二)投诉学生应坚持诚实、客观、理性的原则,进行实名投诉,填写投诉登记表,注明联系方式。

(三)学生提出的一般性投诉,由投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在3个工作日内给投诉人予以答复。

(四)涉及较为复杂的投诉,投诉处理委员会指定专人组成调查组,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并组织召开投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对投诉事项进行研究和做出决定,在15个工作日内给投诉人予以答复。

(五)超出投诉处理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投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给投诉人答复。

第十条 投诉纪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投诉人不得打击报复,对打击报复者将给予严肃处理。

(二)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不把投诉人的投诉情况泄漏给被投诉人,为投诉人保密。

(三)涉及到投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投诉,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长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西安思源学院图书馆入馆指南

西安思源学院图书馆是一所自动化、网络化的多功能图书馆，是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性机构，是学校最基本的教学设施和学生的第二课堂。充分利用图书馆的馆藏资源，是学生获取知识、完成学业、提升能力、开拓视野的重要途径。

一、本馆简介

西安思源学院图书馆建筑面积20740平方米。截止2016年12月馆藏纸介图书113余万册，电子图书140万册；期刊总量近10000余种；开放了8个大开间阅览室和2个自习室，有阅览座位2390余席。图书馆实行全开架和三点一面的管理模式。将收藏、借阅、检索咨询集中在同一个阅览室平面上，创造了“人在书中，书在人中”的阅览环境。图书馆采用自动化管理系统，实现了从书目检索到采访、编目、典藏、外借等各业务环节的计算机管理。

二、借书证管理

1. 办证。新生入校后，由班级统一登记花名册，花名册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新生注册号、班级全称、学制及办证工本费5元一并交到图书馆202办公室，由我馆工作人员制作借书证。

2. 补证。借书证应妥善保管，丢失后可立即在文献服务部各工作台办理挂失。补证时间为所有工作日，补证地点在图书馆202办公室。补证时要求持本人学生证，按相关规定办理。补证时须查明有无欠书情况，因遗失借书证造成的冒借损失由本人负责赔偿。

3. 退证。学生离校时，持离校通知单到图书馆202办公室办理退证手续。退证时应清还所借图书及逾期罚款并交回借书证。

三、借阅须知

1. 读者在书架上选择图书时，应注意图书排放的位置，保持图

书的整齐。

2. 保持室内安静,注意环境卫生。馆内严禁吸烟、大声喧哗,要文明阅览。

3. 阅览后图书应放在通道小书车上,由工作人员归架。

4. 持拟借图书,到本文献室工作台办理借阅事宜,借书前须对所借图书进行检查,如发现破损、缺页、批注、勾画等情况,应向工作人员说明,待工作人员加盖残损印章后再借出,否则还书时发现上述情况,按书价的 10 ~ 20% 赔偿损失,此书仍属图书馆。

5. 每证可借图书 5 册,借阅期限为 60 天,若需继续使用,可在到期之前办理续借手续,也可网上续借,续借期为 15 天。超期图书按图书馆规定处罚。

6. 图书丢失或者损坏,应按规定进行赔偿。

四、阅览室座位管理规定

图书馆所有阅览座位为公共资源,为维护读者平等利用阅览座位的权益,充分发挥阅览座位的使用效益,禁止以物品代人占座,请自觉遵守阅览座位管理规定。

1、图书馆二楼自习室设立考研专区,为在校考研读者提供。

要求:将自己的学习用品摆放整齐,保持桌面整洁,每学期末,将自己的物品带走,阅览座位将全面进行清理。

2、除考研区域外,其余区域都可现场选择阅览座位。

要求:保持阅览桌面整洁,禁止以物品代人占座,"人走物品走,座留他人",每天下班前工作人员将进行清理。

五、文献室布局

文献室名称	楼层位置	馆藏分类	服务类型
艺术与参考文献室	七楼	J 艺术 Z 综合性图书 △工具书	借、阅

文献室名称	楼层位置	馆藏分类	服务类型
计算机科学文献室	六楼南	TP 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	借、阅
自然科学文献室	六楼北	自然科学类	借、阅
中外文学文献室	五楼南	I 文学	借、阅
哲学政治与文化教育文献室	五楼北	社会科学类	借、阅
期刊报纸阅览室	四楼南	1076 种期刊,67 种报纸，30000 余册过刊合定本。	阅 览
数字化图书阅览室	四楼北	网络主控室及电子阅览室,配备 200 台计算机供学生使用。	阅 览
经济历史文献室	三楼南	F 经济 K 历史、地理	借、阅
学生自习室(一)	三楼北	自习室	阅 览
学生自习室(二)	二楼北	自习室	阅 览
图书馆办公室	二楼 202 室	借书证办理,离校签字等	
参考咨询部	二楼 205 室	文献检索教育,参考咨询	

六、开馆时间

图书馆每周开放 7 天,每天开放 13.5 小时。

文献室名称	星期一至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数字化图书阅览室	8:30—22:00	8:30—22:00	9:00—22:00	9:00—22:00
期刊报纸阅览室	8:30—22:00	8:30—17:00	9:00—22:00	9:00—22:00
中外文学文献室	8:30—22:00	8:30—17:00	9:00—17:00	9:00—17:00
哲学政治与文化教育文献室	8:30—17:00	8:30—17:00	不开放	不开放
自然科学文献室	8:30—17:00	8:30—17:00	不开放	不开放
计算机科学文献室	8:30—17:00	8:30—17:00	不开放	不开放
经济历史文献室	8:30—17:00	8:30—17:00	不开放	不开放
艺术与参考文献室	8:30—17:00	8:30—17:00	不开放	不开放
学生自习室(一)	8:00—22:00	8:00—22:00	8:00—22:00	8:00—22:00
学生自习室(二)	8:00—22:00	8:00—22:00	8:00—22:00	8:00—22:00

七、纸质图书检索

读者可以登录我馆网站 http://home. xasyu. cn/lib。在纸质图书检索平台,查找需要的图书。也可以进行网上续借和预约等操作。

八、数据库简介

图书馆各类数据库文献资源,可供全校师生在校园网内任何一个网络端口的计算机上阅览、下载。

(一)万方数据库

万方数据库共有四个模块内容,分别是:

1.《期刊数据库》:收集了理、工、农、医、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经济管理与教科文艺等 8 大类 100 多个类目的期刊 5688 种。

2.《中国法律法规全文数据库》:数据 66 万条,内容包括自 1949 年建国以来全国人大的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

3.《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该库资源收录了近年我国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博士后及硕士研究生论文 5 万篇。

4.《学术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收录了近年国家级学会在国内组织召开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上所产生的论文 5 万篇。

(二)超星读秀学术搜索平台

该平台有强大的支持系统,后台提供 300 万种中文图书、10 亿页全文资料为基础,为用户提供深入内容的章节和全文检索、部分文献的原文试读,以及高效查找、获取各种类型学术文献资料的一站式服务。

(三)超星汇雅数字图书馆

该数字图书馆是超星公司开发的中文图书全文数据库。我馆共购买了 140 万册图书。

(四)维普考试资源系统

该系统提供了各类考试试卷达 10 万套。集考前练习、模拟测

试、课程学习、在线考试等功能于一体。是很好的自主学习平台。

(五)CNKI 中国知网数据库

该数据库收录了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高等教育文献总库、中国工具书网络总库、中国年鉴数据库等内容。该数据库期刊总数达 8000 余种。

(六)试用数据库

目前我馆开通试用数据库达 30 多种,读者可登录图书馆网站自行查阅。网址为 http://home.xasyu.cn/lib。

试用数据库中最为方便的是超星移动图书馆,让文献资源就在您手中,实现随时随地移动阅读。读者通过设立在图书馆大厅的歌德电子书借阅机,只需轻轻一扫图书二维码,即可将正版图书下载至手机、iPad 等移动终端设备,将"图书馆"搬回家。

图书馆坚持"以人为本,读者第一"的工作理念,全体馆员竭诚为学校的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

图书馆办公室电话:029 - 82601907

咨询 QQ 群号:540394226

二〇一七年九月